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

The Effect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on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指導教授：林如萍 博士

研究生：陳怡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

謝誌

終於，這天來臨！論文馬拉松抵達終點！

一路走來，要感謝很多人的鼓勵、陪伴及指教，幸運的我，因為有你們，才能順利在兩年之內，完成碩士論文。記得如萍老師常說：「真正的參與者是你，我們其他人，都是來幫助你跑完全程的陪跑者。」感恩有您的帶領和指導，當我迷失在茫茫思緒中，指引我回航，當我苦惱於身處黑暗時，勉勵我黎明將至，您面對問題的智慧與態度，總能讓我重拾信心，更加放心地向前邁進。感謝口試委員澍馨老師，總是給予充滿溫暖的祝福，您在口本上的細心筆記以及口試時提供的想法意見，在在讓我的論文得以更臻完整。感謝口試委員恩伶老師，您清晰的邏輯思維和關鍵的問題指點，讓我對論文有再思考、再聚焦的機會，以致通篇論文的核心價值得以顯現。

此外，還要感謝在研究所教過我的黃迺毓老師、周麗端老師、黃馨慧老師、魏秀珍老師、楊翠竹老師、陳心怡老師、林正昌老師以及陳柏熹老師，課堂上，你們透過不同的思維路徑與多元的剖析見解，帶領我進入學術研究的奇幻世界，下課後，你們偶爾地關心打氣，總能讓我所剩無幾的電力又再次飽滿無限。

寫論文的漫漫日子裡，真的很感謝同學兼戰友莉婷的一路相伴，在妳身上，總是散發著積極、努力的學習精神，讓我隨時都有自我激勵的力量，過程中的甘苦點滴，感謝有妳，陪我一起分享、一同經歷，看著我們的論文，心中的回憶和複雜的情緒，我想，妳是瞭解的！

在枯燥的研究所生活中，感謝 216 仙女仙子們：亞寧姊姊、嘉芳學姊、瑞姊、秋姊、芝麻、秉珊、秭翊、惠芝、小目、庭蓁、怡文、郁阡、韻茹、羽帆、先豪、柏亨、子晴、艾薇，還有隔壁阿姨兼室友蛙蛙和可愛學姊小米，和你們在一起的歡樂氣氛與難忘回憶，讓我的研究生活總是充滿喜悅與祝福。家家組 99 碩的同學們：孟鴻、莉婷、禹菱、韻茹、婉紋、芳琦，感謝能與你們成為同學，一起學習的同時也一起玩耍，總是相互關心、彼此勉勵，我想，我們應該可以算是「人少志氣高」的一屆吧？期待寒假一起迎接大家畢業喔！

還要感謝重要他人家丞一直以來對我的關心、鼓勵和支持，因為有你對我的相信，讓我更有動力及勇氣去達成人生中的許多目標。感謝超級好友袁甄，謝謝妳三不五時聽我倒垃圾，陪我度過無數低潮的日子。謝謝大學同學中萬不辭辛勞遠從文化大學幫我借論文。謝謝曾經幫助我發放問卷的嘉芳學姊、奕寬學姊、瑞姊、泰瑞、偉昱學姊、兔子、秭翊、蛙蛙、曉蘋、亞純姊、小明哥，以及每一位協助問卷施測的老師，因為有你們的熱心幫忙，我才能順利完成論文。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最愛的媽媽和妹妹，以及一直以來很關心、照顧我的爺爺，謝謝你們對我的無限包容與鼓勵，支持我所做的每個決定，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論文，你們的無私奉獻及關愛，我始終銘記在心，感恩我所擁有的一切，我愛你們！謹以此論文，獻給在天上的爸爸，每當無助之際，我永遠記得你的一句勉勵：「相信自己是最好的」，我的這份喜悅，相信你看到了！永遠愛你！

怡臻　2012 夏

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並進一步分析個人背景變項、家庭背景變項及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採問卷調查法，針對全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就讀於高中職一年級到三年級、年齡介於 15 歲至 18 歲之間的學生進行抽樣，有效樣本共計 1248 人。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一、整體而言，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為「普通」偏「不認同」。對離婚態度四個面向的認同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離婚的困難度」、「對離婚的接受度」、「離婚的可行性」、「個人及孩子的福祉」。

二、「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於青少年的離婚態度有顯著影響力。女性、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無宗教信仰、就讀高中、父母婚姻關係愈不和諧之青少年，對離婚持較認同之態度。

三、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青少年「離婚的困難度」、「個人及孩子的福祉」兩個離婚態度面向的影響中，具有中介作用；親子的親密情感，對青少年的離婚態度之影響力，大於父母的婚姻關係。

關鍵字：青少年、親子關係、離婚態度、高中生

The Effect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on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nd investigate the effect of personal demographic variables, family demographic variable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on senior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are in first to third grade and aged from fifteen to eighteen in Taiwan. The valid subjects which were purposed acquired through stratified sampling for proportions are 1248.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dicate:

1. Over all, senior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were common inclined to disagree. Level of acceptance of four dimensions from high to low are "Difficulty of Divorce," "Acceptance of Divorce," "Feasibility of Divorce," and "Welfare of Individuals and child."

2. "Gender," "primary caregiver," "religion," "school type," and "perception of parents' marital relationship" had significant effect on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In other words, adolescents who are female, have mother as primary caregiver, have no religion, are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perceive disharmonious parents' marital relationship tend to agree divorce.

3.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has mediation effect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adolescents' demographic variables and two dimensions of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Difficulty of Divorce" and "Welfare of Individuals and child." Besides, the intimacy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has more influence on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than parents' marital relationship.

Key word: adolescen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high school student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婚姻關係是家庭制度的中心，而家庭制度是社會的基礎（彭懷真，2001），擁有一個穩固的婚姻，不僅是多數人的嚮往，對於整體社會的安定更是重要。相較於西方社會，傳統華人社會的婚姻，以高結婚率與低離婚率為特色，然而，隨著社會變遷，人們對於婚姻的觀念逐漸轉變，婚姻關係的經營與維繫亦面臨挑戰。

近年來臺灣的離婚率急遽攀升，根據內政部（2011）統計資料顯示，「粗離婚率」已從 2000 年的每千人有 2.38 對離婚，增至 2010 年的每千人有 2.51 對離婚；反之，「粗結婚率」則從 2000 年的每千人有 8.25 對結婚，降至 2010 年的每千人僅 5.78 對結婚。隨著離婚率上升，也意味著單親家庭將隨之增加，對於青少年而言，面對父母婚姻的瓦解，其對於「離婚」的態度如何？可能存在著複雜又多樣的面貌。

綜觀西方文獻，已有許多研究證實「離婚」在代間中的傳遞效應（如：Amato & Booth, 1991; Amato, 1996; Amato & DeBoer, 2001），父母離異使孩子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增加（Amato & Booth, 1991）、影響孩子對婚姻與非傳統家庭的接受度（Amato & DeBoer, 2001），甚至導致孩子複製其離婚經驗（Amato, 1996）。父母離婚對孩子的影響究竟如何？可能之成因甚多。研究發現：父母離婚會形塑子女對離婚的態度，而此離婚態度又可預測其子女未來的婚姻品質（Risch, Jodl, & Eccles, 2004）。換言之，「態度」是傳遞過程中十分重要的形式與媒介，透過「態度」

對「行為」產生可能的影響。因此，探討青少年對於離婚的態度是十分重要的議題，亦有助瞭解當前社會婚姻趨勢的發展。

對於青少年而言，家庭是生活的重心。「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最初場所，「父母」則是子女角色學習的第一位老師。Bandura（1977）曾指出：從旁觀察父母的婚姻關係與主觀感知親子間的親密情感，是子女最為自然而直接的學習途徑。父母與子女間的親子關係是家庭功能的核心，子女在家中與父母的關係，深深影響其價值觀與態度之形成，對子女心理及行為發展有最直接且長久的影響（Cooney, 1994）。Mazur（1990）發現：親子關係會影響孩子社會認知能力的發展，進而影響其對婚姻和離婚的態度。綜上所述，可知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的影響力是十分重要的議題，值得深入探討。

此外，研究者正處準備進入中學教職階段，就我國高中職學生之教材加以分析，發現目前高中職的家政、公民與社會、健康與護理等課程綱要（教育部，2010；教育部，2011），雖已將「青少年與家人關係」、「兩性關係與交往」、「擇偶與婚姻」等議題列入，然而，由於國內有關親子關係對於青少年的離婚態度之影響，相關研究仍不多見，相關教材亦較缺乏。故若能針對高中職階段的青少年，探討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以及親子關係對其離婚態度之影響，將對於相關教材與教學策略之研發有所助益。故，本研究針對高中職之青少年，探討其對於離婚的態度，並進一步分析對離婚的態度是否受到個人、家庭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針對高中職之青少年探討其對離婚的態度，並進一步分析對離婚的態度是否受到個人、家庭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影響。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 發展離婚態度量表，並探討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二、 分析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家庭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影響。

三、 分析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影響。

四、 探討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家庭背景變項」對於「離婚態度」影響之中介作用。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一、 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為何？

二、 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家庭背景變項」是否對「親子關係」產生影響？

三、 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家庭背景變項」是否對「離婚態度」產生影響？

四、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是否在「個人背景變項」、「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的影響中具中介作用？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釐清本研究之重要概念，以下針對「青少年」、「親子關係」與「對離婚的態度」加以說明。

壹、青少年（Adolescent）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而《張氏心理學辭典》依據個體的身心發展，將青少年定義為：由青春期開始到身心漸臻於成熟的發展階段，女性約自 12 歲至 21 歲之間，男性約自 13 歲至 22 歲之間（張春興，2006）。綜上所述，可將青少年的年齡界定在 12 歲至 22 歲之間，考量青少年身心的成熟度及親子間的相處頻率，本研究所指之青少年，定義為：目前就讀於高中職一年級到三年級、年齡介於 15 歲至 18 歲之間的學生。

貳、親子關係（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本研究旨在探討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與親子關係之影響，經文獻探討，故將親子關係聚焦於「子女知覺與父母的親密關係」。而親子關係的測量，本研究修訂羅國英（1997）編製的「親子關係量表」，量表包含「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負向情感」、「被重視感」與「缺乏自主感」六種成分面向，量表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子女知覺與父母的關係愈親密，反之則愈疏離。

參、對離婚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Divorce）

「態度」的內涵包含認知（對態度對象的理解與信念）、情感（對態度對象的情緒反應）及行為傾向三種成分（張春興，2006）。而本研究所指「對離婚的態度」為「個體對於『離婚』的主觀看法及感受」。

對於青少年的離婚態度之測量，本研究參酌簡致捷（2011）編撰之「離婚態度量表」,並進一步參考 Amato 和 Booth（1991）、Kapinus（2003）、Cunningham 和 Thornton（2005）以及 Kapinus 和 Flowers（2008）等相關研究之測量工具，據以發展測量工具，將「離婚態度量表」包括之面向界定為:「離婚的困難度」、「個人及孩子的福祉」、「離婚的可行性」與「對離婚的接受度」等四個面向。量表平均分數愈高，表示青少年愈認同離婚，反之，則表示青少年愈不認同離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結果，藉以作為本研究論證之主要依據。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旨在探討現今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及個人、家庭因素與親子關係對其離婚態度之影響。因此，本章分二節加以探究：第一節為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及其影響因素，第二節為親子關係與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第一節 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就離婚態度之概念發展、意涵與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加以討論，並進一步分析影響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因素。

壹、離婚態度之概念發展與意涵

傳統社會的價值觀念，認為「婚姻」是「一生一世、白頭偕老」的單程票，一旦買票上車之後，就允諾了「無論生老病死不離不棄」。然而，自二十世紀初，在美國，離婚率漸漸向上攀升，Cherlin（1981）指出：在 1945 至 1966 年間，人們對於嚴苛的離婚法條並無太多爭議，然而到了 1968 至 1978 年間，多數美國人已逐漸反對法律在離婚的限制，離婚率在 1960 至 1970 年間呈現倍數成長（Cherlin, 1981），人們的離婚態度在此時亦開始轉變，直到 1980 年代晚期至 2000 年間，人們對於離婚的接受度愈來愈高，近年來已呈現高峰狀態（Thornton & Young-DeMarco, 2001）。在臺灣，根據鄭郁芳（2009）的研究結果，出生二戰期間與戰前的世代，對於離婚行為較不認同；但戰後出生的世

代，對於離婚行為則較能接受。簡致捷（2011）的研究結果亦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對離婚傾向認同的態度，較能接受離婚的行為。綜上所論，近年來社會道德與價值觀的改變，以及整體環境影響之下，離婚已逐漸被現今社會大眾所接受。然而，即使人們對離婚的接受度逐年增加，仍有多數人相信婚姻的長久性，且認為除非必要不應輕易離婚（Thornton & Young-DeMarco, 2001）。Amato（1988）在研究父母離婚對子女之婚姻及家庭生活態度的影響時，發現經歷父母離婚的成年子女對於婚姻有著相對複雜的態度：他們期待婚姻，也認同婚姻的價值與長久性，但同時卻也認知到婚姻的限制，並能接受離婚的選擇。

綜觀過去關於離婚態度的研究，由於缺乏清楚明確的定義，對於離婚態度之意涵亦未見學者提出具體說明，故，相關研究難以比較。因此，研究者藉由過往研究使用之測量工具面向，試圖從中分析離婚態度之概念及內涵（表 2-1-1）。以下則針對四個過去學者提出之較為完整的離婚態度量表，進一步說明與探討：

一、Kinnaird 與 Gerrard（1986）的離婚態度量表（The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Scale）

Kinnaird 與 Gerrard 於 1986 年針對 875 名女大學生進行一項態度、行為及其母親婚姻狀況之關聯研究，探究完整、離婚與重組家庭中，未婚少女的婚前性行為、婚姻態度及離婚態度。其中，關於離婚態度的測量，Kinnaird 與 Gerrard 以 Hardy（1957）設計的問卷為基礎，編製了適用於此研究的離婚態度量表（ADS），共十二題，本研究從這十二題中歸納出「自我的重要性」、「離婚的可行性」及「對離婚的接受

度」等三個概念面向。該研究結果指出：重組家庭的女性對離婚的接受度最高。

二、Amato 與 Booth（1991）的離婚態度量表（The Divorce Attitude Scale）

Amato 和 Booth 在 1991 年透過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的一項計畫，針對全國成人樣本進行研究，探討離婚對離婚態度與性別角色之影響。而關於離婚態度的測量，Amato 和 Booth 參考 Kitson 和 Sussman（1982）編製了離婚態度量表，共有六題，分別為：「現今夫妻離婚制度太過容易」、「婚後若合不來，隨時可以離婚」、「個人的快樂比不好的婚姻來得重要」、「若配偶身心殘缺，理應不顧個人幸福快樂留在婚姻中」、「即便夫妻都過得不開心，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高衝突的父母離婚或分居對小孩比較好」，本研究將上述六題歸納成五個概念面向，包含：「婚姻的長久性」、「離婚的困難度」、「自我的重要性」、「離婚的可行性」及「對離婚的接受度」。研究結果顯示：來自離婚家庭的個體，較來自完整家庭的個體能接受離婚，同樣地，自陳父母婚姻不快樂者，對於離婚持有相對認同、接納的看法，此外，親自經歷過離婚的人，對於離婚的接受度亦會提高。

三、Mulder 與 Gunnoe（1999）的離婚可能性量表（The Likelihood of Divorce Scale）

Mulder 及 Gunnoe 於 1999 年針對 150 名大一及大二的學生進行分析，探討大學生的離婚態度與性別、父母離婚及父母關係之關聯。為測量大學生的離婚態度，Mulder 及 Gunnoe 根據七個離婚原因編製離婚可能性量表，共有七題假設題，以測量個人離婚的可能性：「你和配偶

不再相愛」、「配偶對你施以肢體暴力」、「配偶性格不如所知」、「你和配偶之間的浪漫魔力已不存在」、「配偶對你施以語言暴力」、「配偶外遇」、「你和配偶爭吵不斷」，本研究將此七題均歸納至「對離婚的接受度」之概念面向。研究結果指出：父母關係不好的男性其離婚的可能性高，此外，父母離婚會直接影響受試者離婚的可能性。

四、簡致捷（2011）的離婚態度量表

簡致捷在 2011 年針對 556 名臺北地區大學生進行外遇態度與離婚態度之研究。為測量離婚態度，簡致捷係以江福貞（2005）、陳素琴（2000）、張瑞真（2001）、龔鈴智（2004）之婚姻態度量表內容為依據加以修改，並參酌孫中肯（2009）、彭懷真（2001）、蔡文輝（1987）等相關研究，自編離婚態度量表，全量表共二十四題，包含「婚姻的長久性」、「離婚的感受」與「離婚的意向」三個層面，然而，為使歸納之概念面向名稱一致，本研究將後兩個層面重新命名為「離婚的可行性」與「對離婚的接受度」。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戀愛次數多、沒有婚前性行為、父母離婚及父母婚姻衝突高的大學生，愈能接受離婚的行為。該量表雖是目前為止編製較完整之離婚態度量表，但其所包含的測量面向，並未涵蓋研究者歸納整理之概念面向，量表的周延性仍待強化。

由上述說明與表 2-1-1 可知，對於離婚態度之測量，過往文獻多以長期資料庫中的少數題項為測量工具，離婚態度量表的題項則多在十題左右，測量面向較完整的量表僅見於國內學者簡致捷（2011）的研究，且未見針對高中職階段青少年編製之工具。因此，研究者彙整了近年來國內外測量離婚態度之工具，從中統整出離婚態度所包含的概念與內涵，進而比較各個問項的內容與意涵，將之歸納並重新命名。整體而言，離婚態度之意涵可分為「婚姻的長久性」、「離婚的困難度」、「自我的重要性」、「離婚的可行性」與「對離婚的接受度」等五項概念。是故，本研究依據離婚態度之定義，由上述五個項度作為工具發展之架構，自編內涵更具完整性之「離婚態度量表」。

表 2-1-1 離婚態度之意涵與測量

年代	作者	離婚態度的意涵	測量工具
1986	Kinnaird & Gerrard	1. 自我的重要性 2. 離婚的可行性 3. 對離婚的接受度	The Attitude Toward Divorce Scale（ADS）
1991	Amato & Booth	1. 婚姻的長久性 2. 離婚的困難度 3. 自我的重要性 4. 離婚的可行性 5. 對離婚的接受度	The Divorce Attitude Scale
1996	Axinn & Thornton	1. 對離婚的接受度	自編問卷中的單題
1999	Mulder & Gunnoe	1. 對離婚的接受度	The Likelihood of Divorce Scale
2003	Kapinus	1. 婚姻的長久性 2. 自我的重要性 3. 離婚的可行性	The Marital Instability Over the Life Course panel study
2004	Risch, Jodl, & Eccles	1. 對離婚的接受度	The Maryl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Context study
2005	Cunningham & Thornton	1. 對離婚的接受度	The Intergenerational Panel Study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2008	Kapinus & Flowers	1. 離婚的困難度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GSS）
2009	鄭郁芳	1. 對離婚的接受度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道德觀念」題組
2011	簡致捷	1. 婚姻的長久性 2. 離婚的可行性 3. 對離婚的接受度	自編「離婚態度量表」

註：離婚態度意涵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Kapinus（2004）曾指出：經歷父母離婚之青少年，較容易出現傾向離婚的態度。Miles 和 Servaty-seib（2010）針對大學生探討父母婚姻狀況與其子女的婚姻及離婚態度時，亦發現：父母離婚的子女，擁有較低的婚姻信念與較高的離婚傾向。此外，Larson、Benson、Wilson 及 Medora（1998）針對年齡介於 17 歲至 21 歲之青少年，探究原生家庭對其婚姻態度的影響，研究指出：原生家庭愈不健全，個人對婚姻的看法愈負面，認為婚姻是困難的、衝突不斷且不愉悅的。Dennison 和 Koerner（2006）以 11 歲至 17 歲青少年為對象，分析父母離婚後的衝突對青少年婚姻態度之影響，研究亦發現：父母離婚後，若衝突愈多，則青少年對婚姻的態度愈負面，愈不認同婚姻。綜觀國外文獻，不論從正向的婚姻態度或負向的離婚態度來探究，均可發現青少年對婚姻與離婚的態度，受其父母婚姻關係與家庭環境之影響甚鉅，若父母離異或家庭不完整，則青少年較易對婚姻持有負面看法，並較能認同、接受離婚。

而國內相關研究，過往對於婚姻關係中認知層面的研究多從正面觀之，如「婚姻信念（Marital Beliefs）」關注「個人對婚姻關係的信念」（如：林亞寧，2003；林如萍，2008）、「婚姻承諾（Marital Commitment）」關注「個體對婚姻關係所產生的認同感與付出心理」（如：謝文宜，2006；廖婉如，2011）、「婚姻態度（Marital Attitude）」關注「個體對婚姻的情感及行為傾向之看法」（如：柯澍馨、何嘉雯，2004；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2009）等，相對來說，較少研究探討個人對離婚的想法。

此外，相關研究多以大學生及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之文獻則較為少見，柯澍馨及何嘉雯（2004）以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的婚姻態度傾向於正向狀態，大學生認同並期待婚姻的長久性；林如萍（2008）同樣以大學生為對象，研究發現：大學生之關係信念存在不同類型，且年輕世代相信「緣」，認為關係是命中註定，但個人有能力改變關係之發展；柳杰欣、吳麗娟與林世華（2009）則以年齡介於 21 歲至 35 歲適婚男女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發現：「男性」、「工程師」及「父母同住」者較嚮往婚姻且對婚姻有較高的評價與感受。

在少數探究離婚態度的研究中，簡致捷(2011)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大學生外遇與離婚態度之現況及影響因素，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對離婚的態度傾向認同，較能接受離婚的行為。而以成人為對象之研究，如：周玉敏（2006）曾以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父母樣本，檢視夫妻離婚態度、婚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結果發現：離婚態度對夫妻情感、婚姻衝突與親子關係不具影響力；鄭郁芳（2009）則曾使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採用「階層式年齡—時期—世代別」模型，探討 20-65 歲臺灣民眾離婚態度的變遷，結果顯示：當外在社會瀰漫著一股離婚風氣時，個人容易受周遭同儕和整體環境的影響，形成離婚世俗化的潮流，意即當社會的離婚率愈高，人們對離婚的態度就會愈認同。

綜觀前述，針對青少年探討其對離婚的態度之研究在臺灣仍少有著墨，然而，Amato（1996）曾指出個人的離婚態度愈認同、愈能接受離婚，其未來離婚的可能性愈高，隨著時代變遷，人們的離婚態度不僅有了變化，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更可預測其未來離婚的可能性（Mulder & Gunnoe, 1999），因此，若想要瞭解現今臺灣離婚率何以增加如此快速，必需從其背後原因探究人們內心對於離婚的想法，尤其需針對下一個年輕世代的青少年作探討，才能正確看到臺灣未來的婚姻趨勢與社會走向。

參、影響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因素

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以下從個人及家庭因素進一步探究，個人因素包括：「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與「學校類別」；家庭因素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與「家庭社經地位」。然而，與本研究同樣以「青少年」為對象檢視其「離婚態度」的文獻在數量和篇幅上皆有限，因此，研究者將探討範圍擴大，研究對象為大學生與成年人之文獻，亦一併納入本段落之探討。

一、個人因素

（一）性別

過往研究指出：女性較男性認同離婚（Axinn & Thornton, 1996; Kapinus & Johnson, 2002）。鄭郁芳（2009）針對「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中 1984 年、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四個時點的 20-65 歲受訪者作分析，研究發現：隨著教育提升與經濟獨立的機會增加，

女性對於傳統的婚姻價值較男性鬆動，且較能接受離婚。簡致捷（2010）針對大學生進行離婚態度研究時，亦發現女性大學生在整體離婚態度上，相較於男性大學生持有較認同的態度，較能接受離婚的行為。

然而，Kapinus 和 Flowers（2008）在探究離婚態度的性別差異時，發現不同影響因素使男女對離婚的態度有別，且女性認為離婚制度需更加嚴謹，離婚不應如此輕而易舉，女性較男性不認同離婚。此外，Amato 和 Booth（1991）透過長期追蹤的全國樣本，探究離婚對離婚態度與性別角色的影響，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其對離婚的態度並無差異。根據以上所述，「性別」對離婚態度的影響並無一致發現，仍需進一步探究，因此，本研究將此列為研究變項加以探討。

（二）主要照顧者

Risch、Jodl 和 Eccles（2004）根據研究結果與相關理論，提出：父親對兒子在親密關係和離婚態度的影響力，大於對女兒的影響力，男性青少年知覺與父親關係越好，認為其未來離婚的可能越低。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瞭解當主要照顧者為父親或母親時，如何影響青少年在離婚態度的表現，故將「主要照顧者」列為研究變項探討之。

（三）宗教信仰

Thornton（1985）以長期資料庫探究人們離婚態度的轉變，提出宗教信仰與個人對婚姻及離婚的看法有關，宗教活動參與愈多者，對於離婚及婚姻瓦解的接受度較低，且有虔誠宗教信仰者較不輕易離婚。此外，Kapinus 和 Flowers（2008）在探究離婚態度的性別差異時，發

現特別是女性對離婚的態度與宗教投入及信仰有關。在臺灣，自古以來傳統民間信仰即存在多元性，如今，不同宗教信仰者通婚情形又日漸普遍，宗教信仰對家庭、婚姻與個人的影響力，亦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然而，探究「宗教信仰」與離婚態度之關聯性的文獻十分有限，有待本研究進一步驗證。

（四）學校類別

單懷聖（1995）探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之研究中，包含對離婚態度之分析，其研究發現：不同學校類別的中學生，對離婚的態度自不認同到認同分別為私立高職、公立高職、私立高中、公立高中。由於探討學校類別與離婚態度之關聯的研究較為少見，因此，本研究想了解青少年是否會因為「學校類別」不同而有不一樣的離婚態度，決定將此作為研究變項一併探討之。

二、家庭因素

（一）父母婚姻狀況

Amato（1996）曾指出，父母離婚會直接影響孩子的態度，孩子學習父母的行為，因而認為離婚是婚姻遇到問題時的解決方式。Cunningham 和 Thornton（2005）透過一項 31 年的代間縱貫資料，探討父母進出婚姻與同居對成年子女離婚態度的影響，發現：成年子女對離婚的接受度，與父母離婚及母親對離婚的態度有關。許多研究均顯示，經歷父母離婚的子女有較認同的離婚態度（Thornton, 1985; Amato & Booth, 1991; Amato, 1996; Kapinus, 2003; Cunningham &

Thornton, 2005; Miles & Servaty-seib, 2010），當婚姻遇到瓶頸時，曾經歷父母離婚的子女傾向離婚的門檻較低，父母的經驗導致他們容易選擇以離婚收場（Miles & Servaty-seib, 2010）。Amato 和 DeBoer（2001）探究不穩定婚姻在代間傳遞的情形，結果發現：父母離婚的子女，想過離婚的機率較完整家庭子女高出三倍，其未來離婚的機率較完整家庭子女高出兩倍。

從文獻可知，父母離婚的子女，其對離婚的態度相較於完整家庭子女來得認同，且父母婚姻狀況對子女的影響，會一直延續到子女建構價值觀念甚至發展親密關係之時。因此，本研究認為「父母婚姻狀況」會對青少年的離婚態度產生影響，故將此列為研究變項加以討論。

（二）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Amato 和 Booth（1991）在離婚態度的研究中強調：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不好的人，有相對較認同的離婚態度，父母離婚與父母婚姻的不幸福感，均會影響子女對離婚的態度，子女離婚態度的認同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離婚家庭」子女、「不幸福、完整家庭」子女、「有點不幸福、完整家庭」子女、「幸福且完整家庭」子女。Cunningham 及 Thornton（2005）亦發現父母婚姻幸福的成年子女，對離婚的接受度低。至於國內相關研究，僅簡致捷（2011）發現：父母婚姻衝突愈多，大學生的離婚態度愈認同，愈能接受離婚的行為。

綜上所述，子女對離婚的看法是從小耳濡目染形成的，父母婚姻關係愈不好，子女對離婚的接受程度愈高。Cooney 與 Kurz（1996）、Jones（1992）甚至證實：對子女而言，父母婚姻衝突比父母離婚具有更負

向的影響力（引自江福貞，2006），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確實會受到「父母婚姻關係」的影響，故將此納入背景變項加以探究。

（三）家庭社經地位

社經地位是指個人在社會中的社會及經濟地位，通常依據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收入等作為區分的參照指標。家庭社經地位則是評斷家庭在所處社會之地位，不同的家庭社經背景，提供子女不同的文化與價值，影響著子女未來的認知發展與態度養成。Martin 和 Parashar（2006）曾探究 1974 至 2002 年間，不同教育程度對女性離婚態度的影響，提出：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認同離婚。又，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重要場所，父母為子女社會化過程中的重要影響者，父母對家庭與離婚的態度深深影響子女的家庭觀念與離婚態度（Axinn & Thornton, 1996; Kapinus, 2003）。然而，簡致捷（2011）關注大學生的離婚態度時，發現：大學生的離婚態度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存在差異，推論大學生與父母及家庭的關係較疏遠，其態度與觀念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較多，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對大學生的影響較少。

從文獻中可知，目前尚未看到研究證實，家庭社經地位對青少年離婚態度存在直接且有效的影響，但是透過相關研究，可以推測「父母社經地位」會對青少年的離婚態度產生影響。因此，本研究將此列為研究變項之一。

第二節 親子關係與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由上節可知，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然而，對家中子女而言，「家庭」是社會化的最初場所，「父母」則是子女角色學習的楷模，子女在家中與父母的關係，亦深深影響其個人態度之形成。子女縱使會經由其他管道如媒體、學校或朋友，習得與他人互動模式、親密感及對婚姻與離婚的看法，但實際上，觀察父母本身的婚姻關係與察覺親子間的親密情感，才是子女最常使用且最直接的學習方式（Bandura, 1977）。因此，本節將探討親子關係之意涵與測量，並將親子關係聚焦於「親子親密情感」，探究親子之間的親密感如何影響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再進一步分析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親子關係之關聯性。

壹、親子關係之意涵與測量

長久以來，不同研究者對親子關係的定義與內涵存有不同觀點，回顧過去文獻可發現，親子關係的內涵大致分為「父母管教態度」、「親子親密情感」與「親子溝通」三大類，早期主要以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單向式的影響作為親子關係的測量變項，相關研究主要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學業成就、自我概念、行為表現等各方面之影響，爾後，由於 1960 至 1970 年間依附理論及認知心理學興起，臺灣親子關係的研究領域，開始重視以親子雙向互動、溝通為測量向度，主要探討親子間雙向的互動歷程與情感交流，許多研究嘗試從親子間的心理層面，探討親子關係如何對子女身心發展及適應產生影響（江福貞，2006；

張思嘉，2006），學術界對於親子關係所關注的焦點逐漸轉移。

此外，羅國英（1995）亦強調：親子關係是一種既特別又複雜的親密關係，且青少年階段正是親子關係產生變化的開端，然而，傳統以教養方式或態度為核心之親子關係研究，即使會測量親子間的情感連結，卻很少以親子間親密關係本質之觀點作深入分析，實為一大缺憾。因此，本研究所指「親子關係」，為上述三種親子關係向度中的「親子親密情感」，強調親子關係為父母與子女長時間的親密關係，且此親子間的親密關係會進而影響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因著上述定義，針對親子關係的測量，本研究選擇採用羅國英（1997）根據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以人際親密關係觀點編製而成的「親子關係量表」，作為測量青少年與父母間親密情感之工具。原量表首先針對700 名國中生施測，綜合初步的分析結果以及對 110 名大學生的焦點訪談與專家座談，編定親子關係量表為 37 題之量表，繼而，再針對高中一年級學生 568 名及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 263 名為對象進行施測，最後經由因素分析之結果，進一步刪減題目至 34 題，即為親子關係之正式量表。原量表主要目的在測量青少年至成年前期階段，子女主觀知覺與父母的親密關係，與本研究所探究之對象及目的均相符合，因而採用之。

貳、親子親密情感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

就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之關聯性而言，已有研究證實親子關係會影響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Risch, Jodl, & Eccles, 2004）。然而，究竟心理感受與價值觀念在親代與子代之間，如何受親子關係影響？以下藉由依附理論，說明親子關係形塑子女婚姻及離婚態度之歷程。

Bowlby 在 1950 年代提出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強調一種為了得到安全感而尋求親近另一人的心理傾向，指出親子間若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將可提供子女一個可維持靠近、能安撫情緒且向外探險的安全堡壘（羅國英，1995；Rice, 1990）。早期依附理論多被使用在探討嬰幼兒的研究，但近年來，依附理論更強調其對青少年親子關係的影響。Hazan 和 Shaver（1994）認為依附理論可廣泛地作為親密關係的基本概念架構，青少年時期「依附」和「親密」的關聯性已被許多研究證實：父母對於親密感之態度，可藉由此一內在運作模式影響安全依附的青少年，當子女到了成年時，較易發展出成功且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與婚姻態度（江福貞，2006；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2009；Coleman & Ganong, 1984; Risch, Jodl, & Eccles, 2004; Steinberg, Davila, & Fincham, 2006）。父母親密關係不僅影響夫妻雙方對婚姻的看法，家中子女覺察到父母關係的親密及和諧，事實上也影響著親子間的情感與子女對婚姻的感受和態度（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2009）。

親子關係確實會影響子女社會認知能力的發展，進而影響其對婚姻和離婚的態度（Mazur, 1990）。Risch、Jodl 和 Eccles（2004）針對 17-19 歲青少年，探討父子關係如何形塑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指出：青少

年知覺與父親關係愈好，愈不認同離婚。對此，國內亦有相關研究得到證實：江福貞（2006）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究親子關係與婚姻態度之關聯，結果發現：大學生與父母間的親子關係會影響其婚姻態度的建立，親子關係愈佳者愈認同、接受婚姻（李秋霞，1991；何嘉雯，1998；柯澍馨、何嘉雯，2004）。然而，針對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之關聯性作探討的研究不多，國內研究更是少見。

除此之外，Shulman、Rosenheim 與 Knafo（1999）、Steinberg、Davila 與 Fincham（2006）均強調，子女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是調節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態度影響之中介變項（引自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2009）。Axinn 及 Thornton（1996）研究父母婚姻瓦解對孩子離婚態度的影響時，強調需有親密且良好的親子關係，父母離婚後的生活方式及品質，才能有效地對孩子的離婚態度造成影響，即便是離異或喪偶的單親家庭，若能擁有良好和諧的親子關係，其子女對婚姻亦可能抱持樂觀積極的態度（Coleman & Ganong, 1984）。綜觀前述，本研究嘗試將親子關係作為中介變項，以檢驗親子親密情感在背景變項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中，是否具有居中的影響效果。

然而，所謂中介變項（mediator），顧名思義可解釋一部分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Baron 和 Kenny（1986）曾指出：中介變項必需與自變項有顯著關係，才得以進一步探究其所帶來的影響效果。因此，以下分別就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影響加以討論，以確認其中存在關聯性。

參、影響青少年親子關係之因素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以下分別從個人及家庭因素進一步探究，個人因素包括：「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與「學校類別」；家庭因素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外，為求探討內容之完整性，研究者將探討範圍擴大，研究對象為大學生及成年人之文獻，亦一併納入本段落之探討。

一、個人因素

（一）性別

國內許多研究已證實，不同性別子女其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有顯著差異存在（吳秀櫻，1987；王淑娟，1994；廖大齊，2004）。就青少年而言，男生較不善於表達自己真實的感受，而女生則比男生更積極於維繫與他人的關係（蔡淑鈴，2002）。廖大齊（2004）認為，國中女生在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的表現都比國中男生好，整體親子關係較佳。但吳秀櫻（1987）卻發現國中男生之親子關係較國中女生佳。周玉敏（2006）在檢視夫妻離婚態度、婚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時，提及：過去研究在分析親子關係時，較少區分與兒子或與女兒的關係，並建議未來思考親子關係相關議題，可加入性別的概念分析。故本研究將「性別」列為研究變項加以探討。

（二）主要照顧者

父母與子女的親子關係會因不同性別組合而有所差異。Booth 與 Amato（1994）從婚姻關係各面向，探討父母與不同性別子女的親子關係，指出：父母婚姻品質不佳導致母子、父女間的關係較不親密。Yu、Pettit、Lansford、Dodge 及 Bates（2010）亦發現：有別於父子、父女及母子關係，母女關係在父母離婚後變得更為緊密。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瞭解當主要照顧者為父親或母親時，如何影響青少年與其之間的親子關係，故將「主要照顧者」列為研究變項探討之。

（三）宗教信仰

單懷聖（1995）探究宗教信仰對中學生親子關係的影響時，發現：學生為本土宗教信仰者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最好，其次是外來宗教信仰者，無宗教信仰者的親子關係最不好。然而，何嘉雯（1998）針對大學生進行親子關係、婚姻態度對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則指出：大學生的親子關係，並不會因為宗教信仰的有無而有所影響。由於過去少數研究結果不一致，加上相關文獻缺乏，本研究決定將「宗教信仰」列為研究變項進一步加以探究。

（四）學校類別

單懷聖（1995）探究學校類別對中學生親子關係的影響時，發現：公立高職的學生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最佳，其次是私立高職與私立高中的學生，公立高中的學生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最不佳，簡言之，高職學生的親子關係較高中學生良好。由於探討學校類別與親子關係之關聯

的研究較為少見，因此，本研究想了解青少年是否會因為「學校類別」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親子關係，決定將此作為研究變項一併探討之。

二、家庭因素

（一）父母婚姻狀況

「離婚」常導致無監護權或未同住的父母，在與孩子維繫關係上出現困難。與完整家庭相比，離婚後的父親和子女間的關係尤其疏離（Cooney, 1994；Riggio, 2004）；反之，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在離婚之後較佳（Riggio, 2004）。相較於完整與再婚家庭的母親，單親母親的親子關係是孩子付出較多但獲得較少（Amato, Rezac, & Booth, 1995）。由前述說明可知，相關研究均顯示父母離婚之後，父母親與子女的關係會產生變化，「父母婚姻狀況」的確會對親子關係產生影響，因此，本研究將之列入研究變項中進行探討。

（二）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葉光輝（1999）曾指出：當婚姻失和且衝突非常嚴重時，婚姻衝突常與親子衝突關連在一起，且父母婚姻衝突與較差的親子關係有關（Yu, Pettit, Lansford, Dodge, & Bates, 2010）。Sobolewski 及 Amato（2007）發現：父母離婚但無婚姻衝突，其子女僅與一方父母較為親近，然而，父母離婚且有婚姻衝突，其子女則與父母雙方都不親近。Cooney（1994）亦發現，青少年階段親子間的接觸及親密感與父母婚姻品質有關，家庭衝突易導致親子間的親密感下降。夫妻情感對親子關係有正向的影響，只有父母關係良好，親子間的感情才會親密（吳秀櫻，1987；周

玉敏，2006；Angele & Gayla, 2004）。Booth 和 Amato（1994）透過長期追蹤資料，探究父母婚姻品質對其與成年子女親子關係的影響，結果亦發現：父母婚姻品質會影響親子間的親密感，婚姻品質愈高，子女與父母雙方的關係愈好；反之，婚姻品質愈差，子女僅與父母其中一方關係密切。綜上所述，「父母婚姻關係」愈好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則愈佳，因此，本研究將父母婚姻關係納入背景變項一併探討之。

（三）家庭社經地位

親子關係會因為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則親子關係愈佳。王淑娟（1994）發現低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在親子關係之相互信任、情感交流、獨立三個分量表及總量表的得分較低，顯示低家庭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其親子關係較中、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差。廖大齊（2004）亦指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國中生，在父子溝通支持與情感交流程度、母子溝通支持程度上，均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因此，本研究將「家庭社經地位」列為研究變項之一，以進一步了解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青少年，其親子關係的差異情形。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瞭解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其對離婚之態度，選取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以問卷調查法取得資料，資料來源採自林如萍於 2012 年的「高中生婚前教育計畫」，並以統計方法加以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之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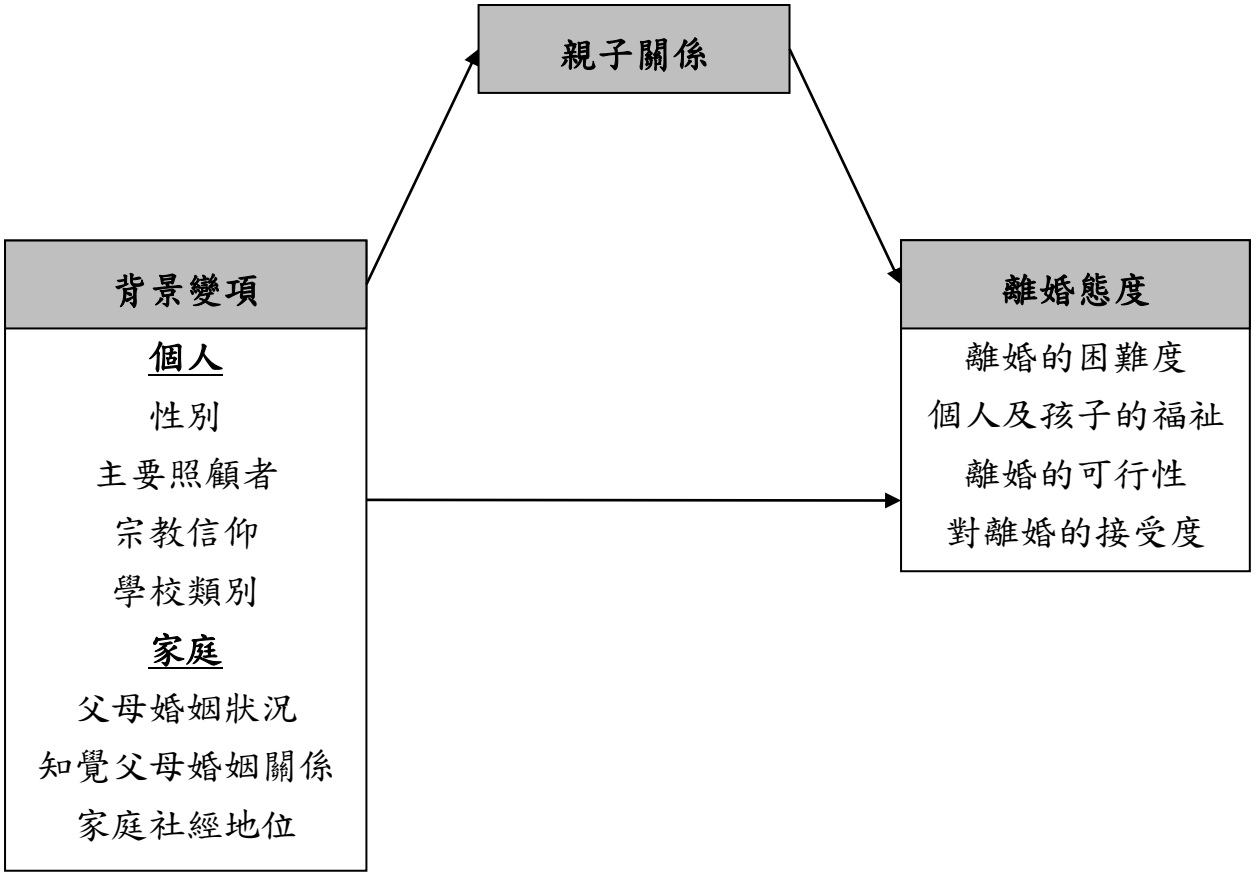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節以研究架構與相關文獻探討為基礎，針對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提出以下之研究假設：

壹、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親子關係有顯著預測力。

貳、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離婚態度有顯著預測力。

2-1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困難度」有顯著預測力。

2-2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個人及孩子的福祉」有顯著預測力。

2-3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可行性」有顯著預測力。

2-4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對離婚的接受度」有顯著預測力。

2-5 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整體離婚態度有顯著預測力。

參、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3-1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困難度」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3-2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個人及孩子的福祉」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3-3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可行性」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3-4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對離婚的接受度」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3-5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整體離婚態度之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母群體範圍

本研究以全臺灣(除澎湖縣與金馬地區)的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2a）100 年度統計資料指出，全臺灣高中學生人數為 399,443 人、高職學生人數為 363,573 人，高中職學生總人數為 763,016 人，高中與高職人數比約為 1.1 比 1。

貳、預試樣本

本研究根據 Gorsuch（1983）之建議：在進行因素分析時，樣本數最少為變項數的 5 倍，且大於 100（邱皓政，2003），進一步考量廢卷及不完整卷等問卷回收率，預試問卷以北部高中學生為施測對象，共發出 250 份，回收 207 份，回收率為 82.8%，扣除嚴重漏答及隨便填答之廢卷 2 份，有效卷為 205 份，回收問卷之有效率達 99.0%(表 3-3-1)。

表 3-3-1 預試發出與回收樣本數統計表

學校	施測班級數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有效回收率
	計	計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高中 1	2	100	70	70.0	70	100.0
高中 2	3	150	137	91.3	135	98.5
總計	5	250	207	82.8	205	99.0

參、抽樣與正式樣本

根據 Krejcie 與 Morgan(1970)針對隨機抽樣之樣本大小估算方法，母群體在 1,000,000 人時，為達 3%的抽樣誤差及 97%的信賴水準，有效樣本數至少為 1067 人。本研究將全臺灣依地區分為北（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中（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南（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四個區域，抽樣方式依照地區就學人數比例進行分層比例抽樣。問卷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發放，高中發放 21 班，高職發放 18 班，共發放 39 班（表 3-3-2)。正式樣本共計發出 1573 份，回收 1507 份，回收率達 95.8%，扣除嚴重漏答及填答不完整之廢卷 259 份，有效卷為 1248 份，回收問卷之有效率為 82.8%(表 3-3-3)。

表 3-3-2 臺灣高中職學生人數與抽樣班級分配表

地區	高中			高職			總班級數
	學生人數	區域人數比	抽取班級數	學生人數	區域人數比	抽取班級數	
北	184,829	9	11	148,582	12	8	19
中	86,045	4	4	105,050	8	5	9
南	107,415	5	5	97,474	8	4	9
東	21,154	1	1	12,467	1	1	2
總計	399,443		21	363,573		18	39

資料來源：出自教育部統計處（2012a)。

表 3-3-3 正式施測發出與回收樣本數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地區	學校	施測班級數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有效回收率
			計	計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高中	北	高中 1	2	85	84	96.9	74	85.1
		高中 2	1	42	37		34	
		高中 3	2	82	80		66	
		高中 4	1	45	42		34	
		高中 5	1	38	38		35	
		高中 6	2	72	69		62	
		高中 7	2	93	93		72	
	中	高中 8	2	80	80	98.8	62	83.4
		高中 9	1	42	40		36	
		高中 10	1	43	43		38	
	南	高中 11	2	82	82	93.9	76	83.7
		高中 12	2	72	70		52	
		高中 13	1	42	32		26	
	東	高中 14	1	38	36	94.7	31	86.1
	小計		21	856	826	96.5	698	84.5
高職	北	高職 1	2	100	96	90.8	72	81.2
		高職 2	3	107	100		76	
		高職 3	3	119	100		92	
	中	高職 4	1	41	40	97.4	31	83.8
		高職 5	2	79	75		62	
		高職 6	2	76	76		67	
	南	高職 7	1	40	39	99.3	28	78.1
		高職 8	1	34	34		22	
		高職 9	2	78	78		68	
	東	高職 10	1	43	43	100.0	32	74.4
	小計		18	717	681	95.0	550	80.8
總計			39	1573	1507	95.8	1248	82.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研究者修訂羅國英（1997）之親子關係量表，並參酌國內外學者對於離婚態度之相關研究自編離婚態度量表。本研究使用之問卷共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親子關係」及「離婚態度」三部分（附錄三）。

壹、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

「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家庭背景變項」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

一、性別

性別包括「男性」和「女性」，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性別處理成虛擬變項，分別編碼為 1 和 0，以「女性」作為參照組。

二、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分為「父親」和「母親」，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主要照顧者處理成虛擬變項，分別編碼為 1 和 0，以「母親」作為參照組。

三、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分為「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一貫道」、「回教」、「天主教」、「基督教」及「無宗教信仰」，依序編碼為 1 至 8。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宗教信仰處理成虛擬變項，「佛教」、「道教」、「民間

信仰」、「一貫道」、「回教」、「天主教」及「基督教」合併為「有宗教信仰」，以「無宗教信仰」作為參照組。

四、學校類別

學校類別包括「高中」和「高職」，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學校類別處理為虛擬變項，分別編碼為 0 和 1，以「高中」作為參照組。

五、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婚姻狀況包括「已婚」、「喪偶」、「離婚」及「再婚」，依序編碼為 1 至 4。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父母婚姻關係處理成虛擬變項，「已婚」與「再婚」合併為「有偶」，以「有偶」作為參照組。

六、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分為「非常不和諧」、「不和諧」、「普通」、「和諧」、「非常和諧」，依序編碼為 1 至 5，分數愈高，表示子女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

七、家庭社經地位

本研究所指家庭社經地位，係參照林生傳（1989）依我國社會實況修訂 Hollingshed（1957）之「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的方法（林生傳，2000）。兩因素分別為「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計算時，「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均採父母親較高之一方為準，而家庭社經地位等級的計算方式為：將「教育程度指數」乘以 4，「職業類別指數」乘以 7，兩者合併後的總分，即為「社

經地位指數」。其中，Ⅰ（11-18）和Ⅱ（19-29）級併為「低社經地位」，Ⅲ（30-40）列為「中社經地位」，Ⅳ（41-51）和Ⅴ（52-55）則併為「高社經地位」等三個等級以代表青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分別編碼為 1 至 3。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家庭社經地位處理成虛擬變項，以「低社經地位」作為參照組，如表 3-4-1：

表 3-4-1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計算表

教育程度	教育指數	職業類別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本研究家庭社經地位區分
Ⅰ	1	Ⅰ	1	1x4+1x7=11	Ⅰ（11-18）	低
Ⅱ	2	Ⅱ	2	2x4+2x7=22	Ⅱ（19-29）	
Ⅲ	3	Ⅲ	3	3x4+3x7=33	Ⅲ（30-40）	中
Ⅳ	4	Ⅳ	4	4x4+4x7=44	Ⅳ（41-51）	高
Ⅴ	5	Ⅴ	5	5x4+5x7=55	Ⅴ（52-55）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生傳（2000：50）。

貳、親子關係量表

一、預試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訂羅國英（1997）編製之「親子關係量表」，以測量青少年主觀知覺與主要照顧者（父親或母親）的親密情感。原正式量表為34題的七點量表，量表內容分成九種知覺成分，分別為「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一體感」、「負向情感」、「回報壓力」、「被重視感」、「缺乏自主感」與「工具性功能」，即九個測量面向。原量表以高中一年級學生568名及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263名為對象，其中，九個知覺成分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均在.60以上，各成分因素的累積解釋量接近70%，羅國英（1997）表示因素結構「大致清晰、相當穩定」，因此，該量表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以羅國英（1997）編製之「親子關係量表」為修訂基礎，參酌蔡淑鈴（2002）、王如芬（2005）及杜宜展（2010）各自修訂之量表面向與題項，經歸納、整理及分析，決定僅將因素負荷量較高之題目納入本研究所使用之親子關係量表。研究者修訂後之量表為18題的五點量表，量表內容分成六種知覺成分，分別為「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負向情感」、「被重視感」及「缺乏自主感」，即六個測量面向。各面向之內涵與題號整理如下（表3-4-2）：

表 3-4-2 親子關係量表之架構

量表面向	內涵說明	題號
依附感	希望維持靠近對方，對方的存在能安撫情緒，形成個人向外探險的安全堡壘。為親子親密關係中的核心成分。	4,10,16
敬佩感	接受或敬佩對方，想與對方有相同的心意。	1,2,18
知心感	對方能充分瞭解並尊重自己的心意及需求。	3,9,17
負向情感	在互動過程中，因自尊受損、嫉妒、不自由等原因造成對對方產生憤怒、敵意的感覺，或是因為不能滿足對方需求、無法回報或擔心失去對方而對雙方關係感到焦慮或無奈。	5,12,15
被重視感	個人感到在對方心目中佔有重要地位。	7,8,11
缺乏自主感	雙方互相的影響力或強制力呈現失衡的狀態，對方讓自己有不能作主、無法發揮自我的感覺。	6,13,14

資料來源：參考自羅國英（1995）。

（二）計分方式

原量表為七點量表，研究者考量受試者之辨別力與信度考驗力（吳毓瑩，1996），改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反應範圍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從 1 分至 5 分計分。其中，「負向情感」的第 5、12、15 題與「缺乏自主感」的第 6、13、14 題為反向題，需反向計分，其餘題項均為正向計分題。全部題項分數加總後的整體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愈親密，反之，則表示受試者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愈疏離。

（三）量表效度及信度

1. 建構效度

在預試問卷回收後，研究者針對「親子關係量表」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以檢驗量表之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及題項的適切性。預試量表的 KMO 值為.892，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親子關係量表以主軸法抽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斜交轉軸，依照因素特徵值大於 1，且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大於.30，兩個標準篩選題項。研究者以預設好的六個因素進行因素萃取，各題項均在原先所屬之因素層面，且符合因素負荷量大於.30 之標準，可解釋「親子關係量表」63.59%的變異量，因素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4-3。

2. 內部一致性信度

在確定題項適切後，為瞭解量表的一致性及穩定性，研究者進一步進行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分析，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親子關係量表」之內部同質程度。整體「親子關係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為.908，顯示此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吳明隆，2007）。

表 3-4-3 親子關係量表預試問卷因素分析

量表題項			直接斜交法斜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依附	敬佩	知心	負向	重視	自主	
依附	16.	我希望他能經常在身邊。	**.856**						
依附	4.	碰到挫折或是生病、痛苦的時候，我會希望他在身邊。	**.813**						12.97%
依附	10.	和他分開一段時間以後，會很想念他而且很希望趕快再見到他。	**.708**						
敬佩	1.	他有許多優點。		**-.877**					
敬佩	18.	有他這樣的父親(母親)，我覺得很光榮。		**-.661**					9.75%
敬佩	2.	對很多事情，我都希望聽聽他的意見。		**-.621**	-.677				
知心	3.	他知道我的弱點和長處，總能給我適時的安慰和鼓舞。			**-.856**				
知心	17.	他能敏銳地察覺我的想法和感受。			**-.697**				5.54%
知心	9.	我經常覺得我們的心意能相通。	.648		**-.623**				
負向	12.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很容易生氣。				**-.826**			
負向	5.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常覺得不耐煩。				**-.825**			11.66%
負向	15.	他經常讓我有無可奈何的感覺。				**-.688**			
重視	8.	他把我的權益看得很重要，會努力為我設想、為我爭取。					**.792**		
重視	11.	我的存在對他而言非常重要。					**.612**		10.79%
重視	7.	他很在意我對他的看法。					**.554**		
自主	14.	我常有被他限制而不能放手一搏的感覺。						**.978**	
自主	13.	我的很多決定都是出於他想法，而不是我自己的意願。						**.654**	12.89%
自主	6.	我經常覺得他管我管得太多。						**.578**	
整體親子關係量表									**63.59%**

註：「依附感」簡稱「依附」、「敬佩感」簡稱「敬佩」、「知心感」簡稱「知心」、「負向情感」簡稱「負向」、「被重視感」簡稱「重視」、「缺乏自主感」簡稱「自主」。

二、正式量表

（一）量表內容

經上述檢驗結果，預試後之量表並無修正，正式量表依舊包含「依附感」、「敬佩感」、「知心感」、「負向情感」、「被重視感」及「缺乏自主感」等六個面向，共 18 題（附錄三），各面向之內涵與題號對應同表 3-4-2。

（二）量表信度

本研究最後以正式樣本1248人為對象，再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所得整體「親子關係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為.909。

參、離婚態度量表

一、預試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自編「離婚態度量表」。根據本研究對離婚態度之定義，研究者參酌國內外其他相關測量工具，經由歸納整理之結果(見表 2-1-1)，增補面向並重新加以命名為「婚姻的長久性」、「離婚的困難度」、「自我的重要性」、「離婚的可行性」與「對離婚的接受度」等五個面向，編製題目共 17 題(附錄二)，各面向之內涵與題號整理如下(表 3-4-4)：

表 3-4-4 離婚態度預試量表之架構

量表面向	內涵說明	題號
婚姻的長久性	個人對婚姻所抱持的信念與承諾。	1,3,7
離婚的困難度	夫妻在離異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	4,8,17
自我的重要性	個人自我與婚姻之間的權衡及利益關係。	10,11,16
離婚的可行性	個人對離婚可能帶來的轉變之評價。	6,9,13,14
對離婚的接受度	社會對離婚的評價，個人的認同程度。	2,5,12,1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反應範圍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從 1 分至 5 分計分。其中，「離婚的長久性」第 1、7 題；「離婚的困難度」第 4、17 題；「自我的重要性」第 11 題以及「對離婚的接受度」之第 2、15 題為反向題，需反向計分，其餘題項均為正向計分題。全部題項分數加總後的整體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者愈認同離婚，反之，則表示受試者愈不認同離婚。

（三）量表效度及信度

1. 專家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的方式進行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之評估，邀請國內在婚姻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專家委員，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與理解程度加以審查其表面效度，並進一步檢視各題目表達之意涵在分量表中的適切性，以建立本量表之內容效度。

2. 建構效度

經專家效度修正後之問卷即為預試問卷，研究者在預試問卷回收後，針對「離婚態度量表」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以檢驗量表之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並再次確認題項的適切性。預試量表的 KMO 值為.758，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離婚態度量表以主成份法抽取因素，並以最優斜交法（promax）進行斜交轉軸，依照因素特徵值大於 1，且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大於.30，兩個標準篩選題項。依據上述標準，可將 17 個題項分成五個因素，與研究者預設的因素個數相符，可解釋「離婚態度量表」55.47%的變異量（表 3-4-5）。

各題項在原本所屬之因素層面的因素負荷量大於.30者，即可歸回，然而，有些題項無法歸入原本所屬之因素層面（第 3、6、8、11 題）。因此，研究者嘗試將上述四題以各種配對方式刪除並進行因素分析，找到最適分析結果為：在第 8、11 題刪除後，將剩下的 15 題，以同樣的分析方法再次進行因素分析，並參照同樣的題項篩選標準，依舊得

到五個因素，可解釋變異量提升至 60.54%，且第 6 題可歸回原因素層面。然，第 3 題仍無法歸回原因素層面，又，從題目之意涵來看，可將之歸至「離婚的困難度」此因素負荷量大於.30 之因素層面（表 3-4-6）。

表 3-4-5 離婚態度量表預試問卷因素分析（一）

		量表題項	最優斜交法斜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長久	困難	自我	可行	接受	
長久	7.	只要用心經營婚姻，夫妻就能白頭偕老。	**.756**					
長久	1.	對我來說，婚姻關係是要維繫一輩子的。	**.541**					8.91%
長久	3.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172		.681			
困難	17.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820**				
困難	4.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629**				9.41%
困難	8.	在台灣，「離婚」是很容易的。		-.215			.464	
自我	16.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603**			
自我	10.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590**			13.77%
自我	11.	就算配偶生病或殘缺，個人應放下自己的幸福快樂，繼續留在婚姻中。			.105	.506		
可行	14.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726**		
可行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604**		
可行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312**		12.45%
可行	6.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760	.253		
接受	12.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706**	
接受	2.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513**	
接受	15.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488**	10.93%
接受	5.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446**	
整體離婚態度量表								**55.47%**

註：「婚姻的長久性」簡稱「長久」、「離婚的困難度」簡稱「困難」、「自我的重要性」簡稱「自我」、「離婚的可行性」簡稱「可行」、「對離婚的接受度」簡稱「接受」。

表 3-4-6 離婚態度量表預試問卷因素分析（二）

量表題項			最優斜交法斜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長久	困難	自我	可行	接受	
長久	7.	只要用心經營婚姻，夫妻就能白頭偕老。	**.787**					
長久	1.	對我來說，婚姻關係是要維繫一輩子的。	**.561**					16.05%
長久	3.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185	**.415**				
困難	17.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836**				14.56%
困難	4.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691**				
自我	10.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499**			11.45%
自我	16.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394**			
可行	6.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768**		10.08%
可行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426**		
可行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370**		
可行	14.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353**		
接受	12.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806**	8.40%
接受	2.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454**	
接受	5.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369**	
接受	15.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323**	
整體離婚態度量表								**60.54%**

註：「婚姻的長久性」簡稱「長久」、「離婚的困難度」簡稱「困難」、「自我的重要性」簡稱「自我」、「離婚的可行性」簡稱「可行」、「對離婚的接受度」簡稱「接受」。

最後，針對「婚姻的長久性」此因素層面，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發現過往有許多學者（簡致捷，2011；Amato & Booth, 1991; Kapinus, 2003）會將此面向的問題，納入離婚態度之測量工具，但本研究經過預試後的因素分析，卻發現此面向對整體離婚態度之相關及解釋變異量均較低，於是，在考量離婚態度整體概念的情況下，研究者決定將此面向的第 1、7 題予以刪除，刪除後剩餘的 13 題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58.63%，依照同樣的題項篩選標準，各題項均可歸回原因素層面，僅第 3 題另

歸至「離婚的困難度」因素層面（表 3-4-7）。

綜上所述，經三次因素分析，本研究之「離婚態度量表」包含四個因素、13 個題項，可以解釋此量表 58.63%的變異量。

表 3-4-7 離婚態度量表預試問卷因素分析（三）

量表題項			最優斜交法斜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困難	自我	可行	接受	
困難	17.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819**				
困難	4.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752**				18.81%
長久	3.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398**				
自我	10.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447**			15.75%
自我	16.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339**			
可行	6.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767**		13.00%
可行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451**		
可行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417**		
可行	14.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396**		
接受	12.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786**	11.07%
接受	2.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509**	
接受	5.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414**	
接受	15.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320**	
整體離婚態度量表							**58.63%**

註：「離婚的困難度」簡稱「困難」、「自我的重要性」簡稱「自我」、「離婚的可行性」簡稱「可行」、「對離婚的接受度」簡稱「接受」。

3. 內部一致性信度

在選定適切題項後，為瞭解量表的一致性及穩定性，研究者進一步進行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之信度分析，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離婚態度量表」與各分量表之內部同質程度。整體「離婚態度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為.792，其各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值分別為：「離

婚的困難度」.508、「自我的重要性」.509、「離婚的可行性」.566、「對離婚的接受度」.621。整體量表達.70 以上，表示此量表在可接受的使用範圍（吳明隆，2007）。

二、正式量表

（一）量表效度

正式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再次針對「離婚態度量表」進行因素分析，以檢驗量表之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及題項的適切性。正式量表的 KMO 值為.772，達顯著，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離婚態度量表同樣以主成份法抽取因素，並以最優斜交法（promax）進行斜交轉軸，依照因素特徵值大於 1，且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大於.30，兩個標準篩選題項。依據上述標準，可將 13 個題項分成四個因素，與研究者預試修改後的因素個數相符，可解釋「離婚態度量表」54.82%的變異量（表 3-4-8）。

各題項在原本所屬之因素層面的因素負荷量大於.30 者，即歸回原因素層面，然，仍有題項無法歸入原本所屬之因素層面（第 2、11、13 題）。因此，研究者以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大於.30 為前提，根據題項與因素層面相對應的概念及意涵，修改其所屬之因素層面：將第 2 題和第 11 題歸入「離婚的可行性」因素層面，而將第 13 題歸入「自我的重要性」因素層面，又，該題項內容的焦點在孩子的福祉而非父母自我的利益，因此，亦將此因素層面之命名改為「個人及孩子的福祉」，詳見表 3-4-8。

表 3-4-8 離婚態度量表正式問卷因素分析

		量表題項	最優斜交法斜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困難	福祉	可行	接受	
困難	6.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654**				
困難	12.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634**				19.03%
困難	7.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427**				
可行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690**			
福祉	10.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485**			15.36%
福祉	4.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310**			
接受	2.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758**		
可行	3.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719**		
可行	5.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638**		10.75%
可行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422**		
接受	11.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323**		
接受	8.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767**	9.69%
接受	1.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609**	
整體離婚態度量表							**54.82%**

註：「離婚的困難度」簡稱「困難」、「個人及孩子的福祉」簡稱「福祉」、「離婚的可行性」簡稱「可行」、「對離婚的接受度」簡稱「接受」。

（二）量表內容

經上述多次修正後的正式量表包含「離婚的困難度」、「個人及孩子的福祉」、「離婚的可行性」與「對離婚的接受度」等四個面向，共 13 題（附錄三），各面向之內涵與題號整理如下（表 3-4-9）：

表 3-4-9 離婚態度正式量表之架構

量表面向	內涵說明	題號
離婚的困難度	夫妻在離異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	6,7,12
個人及孩子的福祉	個人或孩子在自我與婚姻間的權衡及利益關係。	4,10,13
離婚的可行性	個人對離婚可能帶來的轉變之評價。	2,3,5,9,11
對離婚的接受度	社會對離婚的評價，個人的認同程度。	1,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量表信度

本研究最後以正式樣本1248人為對象，再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所得整體「離婚態度量表」之Cronbach α值為.705。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SPSS for Windows」18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使用描述性統計、驗證性因素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多元迴歸分析與多元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問卷結果。

壹、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Analysis）

針對青少年「個人背景變項」、「家庭背景變項」、「親子關係」及「離婚態度」的分配情形，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統計量呈現研究對象之特性。

貳、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分析「親子關係量表」的建構效度，以及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用以瞭解對應分量表的適切性。

參、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分析「離婚態度量表」的建構效度，以及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用以瞭解對應分量表的適切性。

肆、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檢驗青少年「個人背景變項」與「家庭背景變項」對整體「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之預測力。

伍、多元階層迴歸分析（Multiple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當預測變項具有理論上的層次關係，需要以不同階段來處理不同的預測變項對校標變項的解釋時，可利用多元階層迴歸分析（邱皓政，2003）。故，為驗證假設三的中介效果，本研究參考 Baron 與 Kenny（1986）的說法，進行以下三個步驟之檢驗：一、預測變項對校標變項具有預測力；二、預測變項對中介變項具有預測力；三、同時將預測變項與中介變項放入多元階層迴歸模型，中介變項會削弱預測變項對校標變項之預測力。以上三步驟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即表示中介變項具有中介作用。

第六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主要分五階段進行，本節依序加以說明之。

壹、計畫擬訂階段

本研究自 2011 年 8 月開始蒐集資料、研讀相關文獻，並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整理文獻，撰寫論文計畫，同時編擬問卷初稿。

貳、問卷編製階段

2012 年 1 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修訂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給予之建議，於 2012 年 3 月初針對問卷進行專家效度的檢驗，汲取專家寶貴意見並加以修訂為預試問卷，於 2012 年 4 月初完成問卷預試與分析，並於 2012 年 4 月中完成問卷最後修訂，編製成正式問卷。

參、正式施測階段

2012 年 4 月中開始針對全臺灣北、中、南、東四區高中職學生進行正式問卷的施測，於 2012 年 5 月初陸續將問卷回收完畢。

肆、資料分析階段

2012 年 5 月中開始進行正式問卷資料分析。

伍、論文撰寫階段

2012 年 5 月底開始撰寫研究結果，並於 6 月底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呈現青少年的背景資料，第二節分析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其影響因素，第三節接續分析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及其影響因素，並探討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其離婚態度影響中之中介作用。

第一節 青少年的背景資料

本節針對青少年的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資料，以描述性統計（次數、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進行描述與分析。本研究之有效樣本數為 1248 份，樣本之特性見表 4-1-1，以下分別描述之。

壹、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資料

一、性別

男性有 608 人，佔全體樣本之 48.7%；女性有 640 人，佔 51.3%。男女比例約為 1：1，相較於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的男女比例約為 1.1：1（教育部統計處，2012b），本研究的男性比例略為偏低。

二、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為母親有 1073 人，佔了八成六（86.0%）的比例；主要照顧者為父親僅 175 人，佔全體樣本之 14.0%。父母比例約為 1：6，可知青少年的主要照顧者仍以母親為主。

三、宗教信仰

近六成（57.7%）的青少年有宗教信仰，包含：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一貫道、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而有約四成（42.3%）則表示並無宗教信仰。

四、學校類別

高中生有 698 人，佔全體樣本之 55.9%；高職生有 550 人，佔 44.1%。高中職學生數比約為 1.3：1，相較於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與高職人數比約為 1.1：1（教育部統計處，2012a），本研究的高中人數稍多一些。

貳、青少年之家庭背景資料

一、父母婚姻狀況

青少年的父母婚姻狀況有超過九成（90.1%）為「有偶」，包含「已婚」及「再婚」；其次是「離婚」，佔 7.1%；再者為「喪偶」，佔 2.8%。

二、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青少年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平均而言偏向「和諧」（3.83），有 477 人，所佔比例亦最高，為 38.2%；其次是「非常和諧」，佔 28.5%；再其次依序為「普通」（24.4%）、「不和諧」（5.8%）、「非常不和諧」（3.0%）。

另外，針對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之青少年在此變項的填答情況，本研究認為，雖然雙親並非都在身邊，青少年仍可針對自己目前或記憶中實際感知到的父母關係來作答，因而並沒有作部分跳答的設

計。又，本研究在分析資料前，已先另將父母婚姻狀況與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兩個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扣除未填答者的資料之後，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者，並無勾選「非常和諧」此極端矛盾的選項。因此，本研究決定保留此題扣除遺漏值後的資料，並納入研究結果的分析。

三、家庭社經地位

本研究之全體樣本，以「低社經地位」家庭為最多數，佔 36.9%；其次為「中社經地位」家庭（35.5%）;「高社經地位」家庭則佔 27.6%。

表 4-1-1 樣本特性（N=1248）

變項	範圍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M)	標準差(SD)
性別					
男		608	48.7		
女		640	51.3		
主要照顧者					
父親		175	14.0		
母親		1073	86.0		
宗教信仰					
有		720	57.7		
無		528	42.3		
學校類別					
高中		698	55.9		
高職		550	44.1		
父母婚姻狀況					
有偶		1124	90.1		
喪偶		35	2.8		
離婚		89	7.1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1-5			3.83	1.004
非常不和諧		38	3.0		
不和諧		72	5.8		
普通		305	24.4		
和諧		477	38.2		
非常和諧		356	28.5		
家庭社經地位					
低社經地位		461	36.9		
中社經地位		443	35.5		
高社經地位		344	27.6		

參、小結

綜上所述，本研究樣本之特性為：在性別方面，男女比例相當，然與教育部統計處（2012b）調查進行比較，本研究男性比例略為偏低。有八成六(86.0%)的青少年以「母親」為其主要照顧者，近六成(57.7%）表示有特定信奉之宗教信仰。在學校類別方面，高中人數較高職人數稍多一些，而與教育部統計處（2012a）的全國資料相比，本研究的高中人數亦略為偏高。父母婚姻狀況有超過九成（90.1%）為「有偶（已婚或再婚)」，婚姻關係多數呈現良好，以「和諧」(38.2%）所佔比例最高，家庭社經地位則以「低社經地位」(36.9%）之比例略為偏高。

第二節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以描述性統計（平均數和標準差）呈現青少年親子關係之現況，並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探討青少年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親子關係之影響。

壹、青少年的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量表共有 18 個題項組成，研究者將漏答超過 3 題或同一題重複勾選等作答不完整的問卷視為廢卷，而漏答題數在3題以下者，將遺漏值以平均數差補的方式處理之，所得有效樣本共1248人，其中，第 5、6、12、13、14、15 題為反向題，予以反向計分。各題項之平均數加總後除以總題數，便得到整體量表之平均分數。整體而言，本研究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其平均數為 3.50（表 4-2-1），高於理論中點值，表示青少年與其父母親的親子關係屬於「普通」偏「良好」。

表 4-2-1 青少年親子關係之分析（N=1248）

問項	題數	理論最低點	理論最高點	平均數	標準差
親子關係	18	1	5	3.50	0.600

貳、青少年親子關係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背景變項之容忍度（tolerance）在.735-.989 間，均大於.1，膨脹係數（VIF）在 1.011-1.361 間，均小於 10，顯示無共線性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1）。

接著，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由表 4-2-2 可知：背景變項對於青少年親子關係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22.561，p＜.0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青少年親子關係 14.1%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各自變項對青少年親子關係的預測力時，可發現：性別（β=-.160，p＜.001）、宗教信仰（β=.105，p＜.001）、學校類別（β=-.059，p＜.05）、父母婚姻狀況之離婚（β=.107，p＜.001）以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327，p＜.001）均可有效預測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即青少年為女性、有宗教信仰、高中生及父母婚姻關係愈良好者，其親子關係較佳，而在父母婚姻狀況方面，相較於已婚與再婚等雙親家庭，父母離婚的青少年其親子關係反而較佳。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一：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親子關係有顯著預測力。

表 4-2-2 青少年親子關係之多元迴歸分析（N=1248）

自變項	青少年親子關係	
	β	***SE***
性別[a]（男）	-.160***	.032
主要照顧者[b]（父親）	-.046	.046
宗教信仰[c]（有宗教信仰）	.105***	.032
學校類別[d]（高職）	-.059*	.033
父母婚姻狀況[e]（喪偶）	-.048	.096
（離婚）	.107***	.069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327***	.018
家庭社經地位[f]（中社經）	-.028	.038
（高社經）	.030	.041
模式顯著性	$F_{(9, 1238)}$=22.561***	
模式預測力	R^2=.141	

註 1：自變項參照組為[a]女性、[b]母親、[c]無宗教信仰、[d]高中、[e]有偶、[f]低社經地位。

註 2：「β」為標準化之迴歸係數值。

*p＜.05, **p＜.01, ***p＜.001

參、小結

整體而言，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偏正向，表示青少年與其父母親之親子情感屬於普通偏親密。而進一步探究其中之影響因素，可發現：父母婚姻關係為首要影響因素，父母間的關係愈好，親子間的關係亦提升；其次是性別，相較於男性，女性與父母親的親子關係較好；再者為父母婚姻狀況，相較於已婚及再婚等雙親家庭，父母離婚的青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關係較為親密；再其次則是宗教信仰，有宗教信仰者，其親子關係亦較佳；最後是學校類別，相較於高職學生，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較佳。

第三節 青少年的離婚態度及其影響因素

本節以描述性統計（次數、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呈現青少年離婚態度之現況，並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探討青少年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離婚態度之影響，以及親子關係之中介作用。

壹、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

離婚態度量表共有 13 個題項組成，研究者將漏答超過 2 題或同一題重複勾選等作答不完整的問卷視為廢卷，而漏答題數在 2 題以下者，將遺漏值以平均數差補的方式處理之，所得有效樣本共 1248 人。離婚態度分為四個面向：「離婚的困難度」、「個人及孩子的福祉」、「離婚的可行性」及「對離婚的接受度」，其中，第 1、6、8、12 題為反向題，予以反向計分。

一、離婚態度之整體分析

離婚態度量表各題項之平均數加總後除以總題數，便得到整體量表之平均分數。整體而言，本研究青少年的離婚態度其平均數為 2.90（表 4-3-1），低於理論中點值，表示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屬於「普通」偏「不認同」。

二、離婚態度之各面向分析

進一步分析離婚態度各面向的表現情況，各分量表的平均分數愈高，表示青少年對該面向的認同程度愈高，同時對離婚的認同程度亦愈高，然而，「離婚的困難度」此一面向為負向命名，因此該分量表的

分數愈高，則代表青少年對此面向的認同程度愈低，而對離婚的認同程度愈高。

從表 4-3-1 各分量表的平均數來看，由高至低依序為「對離婚的接受度」(3.44)、「離婚的可行性」(3.01)、「個人及孩子的福祉」(2.62)、「離婚的困難度」(2.38)。可知整體而言，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以「對離婚的接受度」之同意程度最高，然而平均分數僅 3.44，表示青少年對離婚仍屬中立略偏接受之態度；其次是「離婚的可行性」，平均分數為 3.01，即青少年雖略為傾向接受離婚，但對於離婚是否能真正改善現狀，仍持中立意見；平均分數居三的是「個人及孩子的福祉」，其分數 2.62 低於理論中點值，表示若必須在「個人或孩子」與「婚姻」兩者之利益中做選擇，青少年偏向以婚姻為重，選擇繼續留在婚姻中；最後，平均分數 2.38 之面向為「離婚的困難度」，由於該面向為負向名稱，因此，表示青少年對該面向之認同程度偏高，亦即對於離婚困難與否的認知，青少年偏向認為離婚並非容易之事。

三、離婚態度之各問項分析

除整體總平均與各面向之平均分數外，研究者想再進一步瞭解，孩子為考量離婚之牽絆？孩子大了比較沒關係？等一些媒體與大眾常認為的觀念，是否年輕世代也這樣認為呢？因此，研究者接著分析各問項所呈現之百分比分配，以瞭解青少年在特定概念上的反應情形。研究者先將各題項的「非常同意」與「同意」之百分比合併計算，而將「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之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下分別就幾個分配情況具特殊意涵之問項加以探討。

首先，看第 1 題「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百分比之分配情形，發現：傾向不同意者佔 58.5%，中立意見者次之，佔 27.2%，最後是傾向同意者，佔 14.3%。亦即，有近六成的青少年表示不會為了孩子選擇繼續留在婚姻中，可知對青少年而言，孩子並非決定離婚與否的關鍵因素。

而進一步看第 13 題「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百分比之分配情形，有 39.7%的人持中立態度，30.3%傾向認同，而有 30.0%傾向不認同。因考量父母對孩子的影響，即使父母處於衝突關係，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轉而呈現平均分配之現象，亦即，相較於第 1 題，青少年的態度，中立、不認同離婚的看法相對較高。

最後，看到第 11 題「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的分配情形，傾向不接受者佔 44.2%，其次是持中立態度者，佔 29.4%，最後才是傾向接受者，佔 26.4%。即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父母離婚，即使高中職時期的青少年其身心發展均較為成熟，仍有近四成五的人表示不能接受父母離婚。父母離婚與否在孩子長大之後真的就沒關係了？由此可知未必是如此。

表 4-3-1 青少年離婚態度整體及各問項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之分析（N=1248）

問項	平均數（M）	標準差（SD）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整體離婚態度	**2.90**	**0.474**										
離婚的困難度	2.38	0.629										
6.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2.44	0.978	43	3.4	117	9.4	380	30.5	511	40.9	197	15.8
7.「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2.06	0.948	377	30.2	548	43.9	225	18.0	72	5.8	26	2.1
12.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2.65	0.926	46	3.7	105	8.4	617	49.5	330	26.4	150	12.0
個人及孩子的福祉	2.62	0.822										
4.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2.89	0.988	103	8.3	315	25.3	500	40.0	272	21.8	58	4.6
10.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2.34	1.050	281	22.5	477	38.2	329	26.4	108	8.7	53	4.2
13.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3.00	1.049	107	8.6	267	21.4	496	39.7	278	22.3	100	8.0
離婚的可行性	3.01	0.640										
2.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2.99	1.078	121	9.7	286	22.9	412	33.0	346	27.7	83	6.7
3.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2.38	0.974	229	18.3	496	39.7	377	30.3	111	8.9	35	2.8
5.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3.45	0.868	31	2.5	108	8.7	497	39.8	497	39.8	115	9.2
9.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3.21	0.988	78	6.3	159	12.8	551	44.1	347	27.8	113	9.1
11.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2.71	1.218	251	20.1	301	24.1	367	29.4	221	17.7	108	8.7
對離婚的接受度	3.44	0.742										
1.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3.55	1.005	187	15.0	544	43.5	339	27.2	123	9.9	55	4.4
8.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4.06	0.971	503	40.3	424	34.0	234	18.8	68	5.4	19	1.5

註：「*」表示該題為反向題，百分比呈現原始作答情況，僅在計算平均數時予以反向計分。

貳、青少年離婚態度各面向之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之前，研究者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背景變項之容忍度（tolerance）在.729-.987 間，均大於.1，膨脹係數（VIF）在 1.013-1.372 間，均小於 10，顯示無共線性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1）。接著，以下分別針對離婚態度四個分面向之影響因素，以及親子關係之中介作用加以探討。

一、青少年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困難度」的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研究者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第一階層之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第二階層之預測變項，「離婚的困難度」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

（一）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困難度」之影響

由表 4-3-2 之模式一發現：背景變項對於「離婚的困難度」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3.190，p＜.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離婚的困難度」2.3%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模式一各自變項對「離婚的困難度」的預測力時，則顯示：性別（β=-.090，p＜.01）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091，p＜.01）可有效預測青少年認為離婚所面對的困難程度，即青少年為男性、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者，認同夫妻在離異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較高。

（二）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困難度」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進一步看表 4-3-2 之模式二，發現：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對於「離婚的困難度」之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F_{(10, 1237)}$=3.835，p＜.001），預測「離婚的困難度」之變異量增為 3.0%，增加之變異量（ΔR^2=.007，p＜.01）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相較於模式一：性別（β=-.105，p＜.001）同樣能有效預測青少年認為離婚所面對的困難程度，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061，p＞.05）之預測力則未達顯著水準，然而，親子關係對「離婚的困難度」之預測力在此達顯著水準（β=-.093，p＜.01）。

在分析親子關係的中介作用之前，研究者先確認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預測力，從表 4-2-2 可知，性別、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親子關係具有顯著預測力，因此可進一步看上述預測變項在親子關係投入迴歸模型後的變化情形。就「離婚的困難度」而言，上述變項中的性別與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具有直接預測力，在加上親子關係之中介效果後，性別仍存在預測力，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則失去預測力，由此可知，親子關係的中介作用削減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的預測效果。換言之，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困難度」之影響力中具有中介作用，即親子關係對「離婚的困難度」之影響力取代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之影響力，且親子關係愈佳者，認同夫妻在離異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愈高。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二之 2-1：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困難度」有顯著預測力。以及假設三之 3-1：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

婚態度之「離婚的困難度」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二、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個人及孩子的福祉」的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研究者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第一階層之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第二階層之預測變項，「個人及孩子的福祉」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

（一）背景變項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影響

由表 4-3-2 之模式三發現：背景變項對於「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4.610，p＜.0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個人及孩子的福祉」3.2%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模式三各自變項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的預測力時，則顯示：僅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43，p＜.001）可有效預測個人在自我或孩子利益與婚姻之間的權衡態度，即青少年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愈不認同個人因自身或孩子利益的考量而選擇離婚。

（二）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進一步看表 4-3-2 之模式四，發現：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對於「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F_{(10, 1237)}$=4.639，p＜.001），預測「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變異量增為 3.6%，增加之變異量（ΔR^2=.004，p＜.05）雖不大，但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相較於模式三：依舊只有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21，p＜.001）能有效預測個人在自我或孩子利益與婚姻之間的權衡態度，進一步看該變項 Beta 係數絕對值的變

化，可發現從模式三的.143 降至模式四的.121，然而，親子關係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預測力在此亦達顯著水準（β=-.066，p＜.05）。

在分析親子關係的中介作用之前，研究者先確認背景變項對親子關係之預測力，從表 4-2-2 可知，性別、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親子關係具有顯著預測力，因此可進一步看上述預測變項在親子關係投入迴歸模型後的變化情形。就「個人及孩子的福祉」而言，上述變項僅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具有直接預測力，在加上親子關係之中介作用後，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仍存在預測力，然而，Beta 係數略為下降，由此可知，親子關係的中介作用稍稍削弱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的預測力。換言之，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影響力中具有中介作用，即親子關係對「個人及孩子的福祉」之影響力降低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之影響力，且親子關係愈佳者，愈不認同個人因自身或孩子利益的考量而選擇離婚。

上述結果部分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二之 2-2：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個人及孩子的福祉」有顯著預測力。以及假設三之 3-2：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個人及孩子的福祉」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

三、青少年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可行性」的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研究者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第一階層之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第二階層之預測變項，「離婚的可行性」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

（一）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可行性」之影響

由表 4-3-2 之模式五發現：背景變項對於「離婚的可行性」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7.011，p＜.0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離婚的可行性」4.8%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模式五各自變項對「離婚的可行性」的預測力時，則顯示：主要照顧者（β=-.057，p＜.05）、宗教信仰（β=-.060，p＜.05）、學校類別（β=-.088，p＜.01）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79，p＜.001）可有效預測個人對離婚可能帶來的轉變之評價，即青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為父親、有宗教信仰、高職生且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者，愈不認同離婚可改善已存在的婚姻或個人問題。

（二）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可行性」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進一步看表 4-3-2 之模式六，發現：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對於「離婚的可行性」之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F_{(10,\ 1237)}$=6.345，p＜.001），預測「離婚的可行性」之變異量增為4.9%，然而，增加之變異量(ΔR^2=.001，p＞.05)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相較於模式五：主要照顧者(β=-.058，p＜.05)、宗教信仰（β=-.058，p＜.05)、學校類別（β=-.089，p＜.01）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73，p＜.001）依舊能有效預測個人對離婚可能帶來的轉變之評價，由於親子關係對「離婚的可行性」之預測力在此未達顯著水準（β=-.019，p＞.05），故可知，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離婚的可行性」之影響中並無中介作用。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二之 2-3：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離婚的可行性」有顯著預測力。但假設三之 3-3：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

態度之「離婚的可行性」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在此分析中並沒有得到支持。

四、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對離婚的接受度」的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研究者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第一階層之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第二階層之預測變項，「對離婚的接受度」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

（一）背景變項對「對離婚的接受度」之影響

由表 4-3-2 之模式七發現：背景變項對於「對離婚的接受度」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16.752，p＜.0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對離婚的接受度」10.9%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模式七各自變項對「對離婚的接受度」的預測力時，則顯示：性別（β=-.278，p＜.001）、主要照顧者（β=-.058，p＜.05）、學校類別（β=-.113，p＜.001）及父母婚姻狀況之離婚（β=.104，p＜.01）可有效預測個人對離婚的接受程度，即青少年為男性、主要照顧者為父親且為高職生，愈不能接受離婚；然而，就父母婚姻狀況而言，相較於已婚與再婚等雙親家庭，來自離婚家庭的青少年較容易接受離婚。

（二）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對離婚的接受度」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進一步看表 4-3-2 之模式八，發現：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對於「對離婚的接受度」之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F_{(10, 1237)}$=15.276，p＜.001），預測「對離婚的接受度」之變異量增為 11.0%，然而，增加之變異量

（ΔR^2=.001，p＞.05）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相較於模式七：性別（β=-.272，p＜.001）、主要照顧者（β=-.056，p＜.05）、學校類別（β=-.111，p＜.001）及父母婚姻狀況之離婚（β=.100，p＜.01）依舊能有效預測個人對離婚的接受程度，由於親子關係對「對離婚的接受度」之預測力在此未達顯著水準（β=.040，p＞.05），故可知，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對離婚的接受度」之影響中並無中介作用。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二之 2-4：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對離婚的接受度」有顯著預測力。但假設三之 3-4：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離婚態度之「對離婚的接受度」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在此分析中並沒有得到支持。

表 4-3-2 青少年離婚態度各面向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248）

自變項	離婚的困難度				個人及孩子的福祉				離婚的可行性				對離婚的接受度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模式六		模式七		模式八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性別[a]（男）	-.090**	.036	-.105***	.036	.022	.041	.011	.041	-.035	.036	-.038	.037	-.278***	.044	-.272***	.044
主要照顧者[b]（父親）	-.001	.051	-.005	.051	-.052	.059	-.055	.059	-.057*	.052	-.058*	.052	-.058*	.063	-.056*	.063
宗教信仰[c]（有）	-.036	.036	-.026	.036	-.037	.042	-.030	.042	-.060*	.037	-.058*	.037	-.052	.044	-.056	.045
學校類別[d]（高職）	.026	.037	.020	.037	-.051	.043	-.055	.043	-.088**	.038	-.089**	.038	-.113***	.045	-.111***	.045
父母婚姻狀況[e]（喪偶）	-.016	.108	-.020	.107	.014	.124	.010	.124	-.012	.109	-.012	.110	.001	.132	.002	.132
（離婚）	.019	.077	.029	.077	.030	.089	.037	.089	.014	.078	.016	.079	.104**	.095	.100**	.095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091**	.020	-.061	.021	-.143***	.023	-.121***	.024	-.179***	.020	-.173***	.021	-.004	.024	-.017	.025
家庭社經地位[f]（中）	-.001	.042	-.003	.042	.045	.049	.043	.049	-.009	.043	-.010	.043	-.013	.052	-.012	.052
（高）	-.035	.046	-.032	.046	.041	.053	.043	.053	.010	.047	.010	.047	-.010	.057	-.012	.057
親子關係			-.093**	.032			-.066*	.037			-.019	.032			.040	.039
模式顯著性	$F_{(9, 1238)}$ =3.190**		$F_{(10, 1237)}$ =3.835***		$F_{(9, 1238)}$ =4.610***		$F_{(10, 1237)}$ =4.639***		$F_{(9, 1238)}$ =7.011***		$F_{(10, 1237)}$ =6.345***		$F_{(9, 1238)}$ =16.752***		$F_{(10, 1237)}$ =15.276***	
模式預測力	R^2=.023		R^2=.030 ΔR^2=.007**		R^2=.032		R^2=.036 ΔR^2=.004*		R^2=.048		R^2=.049 ΔR^2=.001		R^2=.109		R^2=.110 ΔR^2=.001	

註 1：自變項參照組為[a]女性、[b]母親、[c]無宗教信仰、[d]高中、[e]有偶、[f]低社經地位。

註 2：「*β*」為標準化之迴歸係數值。

*p＜.05, **p＜.01, ***p＜.001

參、青少年整體離婚態度之影響因素與中介作用

最後，研究者想瞭解：整體而言，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究竟受到那些因素影響？而親子關係是否仍存在中介作用？因此，研究者以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為第一階層之預測變項，親子關係為第二階層之預測變項，整體離婚態度為效標變項，再次進行多元階層迴歸分析。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之前，研究者同樣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背景變項之容忍度（tolerance）在.729-.987 間，均大於.1，膨脹係數（VIF）在 1.013-1.372 間，均小於 10，顯示無共線性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1）。

一、背景變項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

由表 4-3-3 之模式一發現：背景變項對於青少年離婚態度之預測力達顯著水準（$F_{(9, 1238)}$=10.001，p＜.001），且背景變項能預測青少年離婚態度 6.8%的變異量。進一步檢視模式一各自變項對青少年離婚態度的預測力時，則顯示：性別（β=-.111，p＜.001）、主要照顧者（β=-.064，p＜.05）、宗教信仰（β=-.069，p＜.05）、學校類別（β=-.086，p＜.01）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73，p＜.001）均可有效預測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即青少年為男性、主要照顧者為父親、有宗教信仰、高職生、父母婚姻關係愈和諧者，對離婚的態度傾向不認同離婚。

二、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青少年離婚態度影響中的中介作用

進一步看表 4-3-3 之模式二，發現：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對於青少

年離婚態度之預測力亦達顯著水準（$F_{(10, 1237)}$=9.313，p＜.001），預測青少年離婚態度之變異量增為 7.0%，然而，增加之變異量（ΔR^2=.002，p＞.05）並未達顯著水準。且相較於模式一：性別（β=-.120，p＜.001）、主要照顧者（β=-.066，p＜.05）、宗教信仰（β=-.064，p＜.05）、學校類別（β=-.089，p＜.01）及知覺父母婚姻關係（β=-.157，p＜.001）同樣能有效預測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由於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預測力在此未達顯著水準（β=-.051，p＞.05），故可知，親子關係在背景變項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中並無中介作用。

表 4-3-3 青少年整體離婚態度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248）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β	***SE***	***β***	***SE***
性別[a]（男）	-.111***	.026	-.120***	.027
主要照顧者[b]（父親）	-.064*	.038	-.066*	.038
宗教信仰[c]（有宗教信仰）	-.069*	.027	-.064*	.027
學校類別[d]（高職）	-.086**	.027	-.089**	.027
父母婚姻狀況[e]（喪偶）	-.006	.079	-.008	.079
（離婚）	.051	.057	.056	.057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	-.173***	.014	-.157***	.015
家庭社經地位[f]（中社經）	.007	.031	.006	.031
（高社經）	.006	.034	.008	.034
親子關係			-.051	.023
模式顯著性	$F_{(9, 1238)}$=10.001***		$F_{(10, 1237)}$=9.313***	
模式預測力	R^2=.068		R^2=.070	
			ΔR^2=.002	

註 1：自變項參照組為[a]女性、[b]母親、[c]無宗教信仰、[d]高中、[e]有偶、[f]低社經地位。

註 2：「β」為標準化之迴歸係數值。

*p＜.05, **p＜.01, ***p＜.001

上述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二之 2-5：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其整體離婚態度有顯著預測力。但假設三之 3-5：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在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對整體離婚態度之預測力中，具有中介作用，在此分析中並未獲得支持。

肆、小結

整體而言，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屬於「普通」偏「不認同」。進一步探究其中之影響因素，可發現：父母婚姻關係為首要影響因素，父母親的關係愈好，青少年愈不能認同離婚；其次是性別，相較於女性，男性的態度較不認同離婚；再者為學校類別、主要照顧者及宗教信仰，高職生、主要照顧者為父親與有宗教信仰者，其對於離婚較不認同。而親子關係的中介作用，僅在「離婚的困難度」與「個人及孩子的福祉」兩個面向中有顯著影響力，意即，透過親子關係的影響，使得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的影響力減弱，親子關係愈佳的青少年，認為夫妻在離異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程度愈高、愈不認同個人因自我或孩子利益的考量而選擇離婚。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就本研究之結果加以討論，第二節則針對研究發現與研究設計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一節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受訪者之背景資料，在個人背景方面，男女性別比例相當，有八成六的青少年其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近六成表示有特定宗教信仰，就讀高中的學生稍微偏多。在家庭背景方面，有超過九成的父母是已婚或再婚,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偏向良好,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略為偏高。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將依據研究目的，依序呈現如下：

壹、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為「普通」偏「不認同」

在新聞媒體及報章雜誌的渲染之下，好似「離婚」已漸漸成為家常便飯，社會事件、演藝名人甚至運動好手的離婚案例，總是充斥在報紙、雜誌、電視、網路等各種日常生活中唾手可得的訊息媒介，成為茶餘飯後之話題，逐漸影響人們的價值觀。而青少年時期正是價值觀發展之階段，資訊如此發達，訊息內容不易過濾，整體社會風氣自然會對青少年產生極大的影響。

一般大眾總認為，相較於過往，年輕世代常將婚姻當兒戲，一旦婚姻觸礁便容易輕言放棄，然而，經本研究分析結果，卻發現整體而言，現今青少年對離婚之態度，呈現中立偏向不認同，此結果與鄭郁芳（2009）及簡致捷（2011）的研究結果不完全一致。鄭郁芳（2009）

針對 1984、1995、2000 及 2005 年四個時點，探討 20-65 歲臺灣民眾近二十年離婚態度的變遷，發現當社會的離婚率增加，人們對離婚的態度會愈認同；而簡致捷（2011）針對大學生外遇與離婚態度進行探究，則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對離婚的態度較為認同,較能接受離婚的行為。對此不同發現，研究者認為，年齡發展階段不同、抽樣地區差異，可能是導致結果不同之因。

再者，進一步分析簡致捷（2011）對離婚態度的研究，與本研究同為多面向測量，然而，相較於簡致捷（2011）關注大臺北地區的大學生，本研究主要針對全臺灣高中職階段的青少年進行分析，其中，高中職學生與大學生的差異點，可從發展階段及交往經驗兩部份切入探討。根據艾瑞克森（E. H.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高中職學生在青春期的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和角色混淆」，此階段的青少年對於自我的概念與意識形態較為凸顯；而大學生在成人前期的發展任務則是「親密和孤獨」，個人與他人的親密關係在此階段正式展現，大學生的交往經驗相對成熟及豐富，又，交往經驗如同婚姻的暖身體驗，不論是以他人為借鏡或是親身經歷，透由交往和分手歷程，大學生對於離婚的看法可能會因為發展階段的不同而與高中職學生有所差異。

此外，人們常認為：孩子是決定離婚與否的關鍵因素，且孩子長大後父母離婚就比較沒關係了，對此，青少年的看法又是如何呢？從本研究結果可看到，有近六成的青少年，不認同父母應為了孩子繼續留在婚姻中，然而，因考量父母對孩子的重要性和影響力，即使父母關

係不好經常衝突，青少年的態度轉而持中立意見甚至不認同離婚。可知，青少年與一般大眾的想法有些不同，孩子不一定是思考離婚問題時的優先考量。至於，當孩子逐漸長大後，離婚是否較不具衝擊性？從本研究結果亦可看到,有近四成五的青少年表示不能接受父母離婚，由此可知，孩子即使身心發展已逐漸成熟，仍可能無法坦然接受自己的父母離異,父母婚姻的破裂對青少年而言,仍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

貳、影響青少年與父母情感關係之因素

在影響青少年親子關係的背景變項中，以「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為首要影響因素，父母婚姻關係愈好，親子關係則相對愈好，此與吳秀櫻（1987）、周玉敏（2006）、Cooney（1994）、Booth 和 Amato（1994）以及 Angele 和 Gayla（2004）的研究結果均是一致的，唯有父母關係良好，親子間的感情才會親密。影響因素位居第二的是「性別」,相較於男性，女性與父母的親子關係較良好，此與廖大齊（2004）的研究結果一致,可知女性在親子關係的維繫上較男性積極(蔡淑鈴,2002)。再者為「父母婚姻狀況」,相較於已婚及再婚等雙親家庭，在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其親子關係反而較為親密，又，研究者進一步對父母婚姻關係為離婚之樣本進行分析，發現在本研究的離婚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的家庭佔了近七成五，因此推論：相較於父親，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在離婚之後較佳，此一推論和 Riggio（2004）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再其次則是「宗教信仰」,有宗教信仰者，其親子關係較佳，此結果與單懷聖（1995）的研究發現一致，有宗教信仰的人，較願意花時間與家人培養感情。最後是「學校類別」,相較於高職學生，高中學

生的親子關係較佳，此結果則與單懷聖（1995）的研究發現不一致。一般而言，高職學生較早進入社會職場，其遭遇到的人事物亦較為複雜，與父母的關係可能因此起伏較大，相對地，高中學生的身分則較為單純，與父母的關係仍延續自小的依附關係，在情感的維繫上較為容易。除此之外，「主要照顧者」和「家庭社經地位」對青少年的親子關係並無影響作用。

參、影響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之因素

就青少年整體的離婚態度而言，在所有背景因素中，最有影響力之因素仍是「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父母婚姻關係愈不好，青少年愈認同離婚，此與簡致捷（2011）、Amato 及 Booth（1991）、Cunningham 及 Thornton（2005）的研究結果皆一致，子女觀察到父母關係愈不和睦，其對離婚的認同程度愈高。另，「父母婚姻狀況」在此並未對青少年的離婚態度產生影響，此結果再次證實：對子女而言，主觀的父母婚姻關係較客觀的父母婚姻狀況更具影響力（Cooney & Kurz, 1996; Jones, 1992）。位居第二之影響因素同樣是「性別」，女性相較於男性較認同離婚，此結果與鄭郁芳（2009）、簡致捷（2010）、Axinn 和 Thornton（1996）以及 Kapinus 和 Johnson（2002）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由於教育提升與經濟獨立的機會增加，女性對於傳統的婚姻價值開始鬆動，且較男性能夠接受離婚。再者為「學校類別」，高中學生較高職學生認同離婚，此與單懷聖（1995）的研究發現一致，研究者推論可能因為樣本的選取仍有城鄉之別，高中多在都市而高職較偏郊區或鄉村，加上高中教育制度主要以知識性教育為主，都市高中生的各種資訊取得

容易，價值觀廣闊，許多高知識分子所提倡之女權主義或個人主義等觀念亦較強烈，強調並重視個人利益，因而導致本研究的高中生較傾向認同離婚。接著是「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的青少年較不認同離婚，經研究者事後比較分析，發現：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的家庭中，有 13.14%為離婚家庭；而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的家庭中，有 6.15%為離婚家庭，可知相較之下，父母離婚較多以父親為青少年的主要照顧者，而這些離婚家庭的青少年較不認同離婚，此推論與過往許多國外的研究結果不一致（Thornton, 1985; Amato & Booth, 1991; Amato, 1996; Kapinus, 2003; Cunningham & Thornton, 2005; Miles & Servaty-seib, 2010），研究者認為東西方的文化差異與不同的社會風氣，可能導致人們對離婚的認同感因為外在環境的影響而有所不同。最後是「宗教信仰」，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較不認同離婚，此結果與 Thornton（1985）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宗教活動參與愈多者，對於離婚的接受度較低。除此之外，「家庭社經地位」同樣對青少年的離婚態度並無影響作用。

肆、親子親密情感，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力，大於父母的婚姻關係

進一步探究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之影響，可發現：親子關係在「離婚的困難度」與「個人及孩子的福祉」兩個面向上，具有中介效果，其中，親子關係削弱了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對兩個態度面向的影響。換言之，透過親子關係的影響，使得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的影響力減弱，且親子關係愈佳的青少年，尤其認同離婚是困難的，並認為婚

姻承諾較自我利益來得重要，不能為了自己或孩子的私欲及福祉考量而對婚姻輕言放棄。

由此可知，父母婚姻對青少年離婚態度的影響，並非外在結構面的婚姻狀態，而是青少年主觀感知到父母之間實際的互動關係、相處上的和睦情形，才是影響青少年離婚態度之關鍵。然而，父母婚姻關係的影響力仍不及親子之間的情感關係，父母婚姻關係愈好，固然青少年愈不認同離婚，倘若父母關係並非良好，只要青少年與父母的情感關係是親密的，青少年對離婚依舊無法認同，換言之，透由子女本能對父母的依附感，親子之間的情感連結，將父母對婚姻及離婚的想法或價值觀直接傳遞給子女，這股無形力量對子女認知形成的影響，甚至勝過父母婚姻的實際狀態或關係的和諧與否。上述發現，與 Shulman、Rosenheim 及 Knafo（1999）、Steinberg、Davila 與 Fincham（2006）的研究結果皆一致，均強調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是調節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及離婚態度影響之中介影響因素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針對家庭教育推廣及未來研究等兩個面向提出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與未來研究者參考。

壹、對家庭教育推廣之建議

一、同時關注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開辦相關課程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皆是知覺父母婚姻關係的影響力最大，換言之，相較於外顯的父母婚姻狀況，子女內心感受到的父母關係才是影響力的關鍵，不僅直接影響親子間的親密情感，更會對子女的婚姻與離婚態度產生深遠的影響。此外，青少年與父母的親子關係，對其離婚態度具有中介影響力，亦即，不僅是主觀的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會影響子女對離婚的看法，親子之間的親密情感，亦會對子女在認知層面的型塑過程帶來轉變，影響子女社會認知能力的發展，進而影響其對婚姻和離婚之態度（Mazur, 1990），且親子關係的影響力甚至超越子女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

綜上可知，「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對青少年的影響力具關連性，兩個議題不可被單獨處理，父母婚姻關係會經由親子關係，將概念、態度及價值觀傳遞給青少年，進而增加青少年複製上一代婚姻經驗的可能。因此，為避免青少年重製上一代的負面經驗，建議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者，除隨著社會潮流辦理各種親職講座、提升學習力及競爭力等培育課程之外，亦可針對夫妻情感經營或親子關係培養等

主題，設計夫妻或親子親密關係之方案，開辦相關活動及課程，並鼓勵參與者以攜伴（夫妻或親子）的形式一同參與學習。

二、針對親子關係對青少年離婚態度的影響，研發相關教材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呈現中立偏不認同，可知青少年的價值觀念並非大眾所想的自由開放，藉著這樣的基礎概念，建議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者，以及中等教育教材研發單位，可嘗試針對「離婚」議題設計教學內容，讓青少年在瞭解美滿家庭與婚姻的同時，也學習如何面對婚姻瓦解，更重要的是要讓父母和青少年知道，個人對婚姻及離婚的看法，並不會受父母婚姻狀況影響，且相較於父母婚姻狀況，青少年知覺到的父母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才是青少年婚姻及離婚觀念得以改變的關鍵。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就讀高中職之青少年。然而，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以及《張氏心理學辭典》對青少年之定義：女性約自 12 歲至 21 歲之間，男性約自 13 歲至 22 歲之間（張春興，2006），可將青少年的年齡界定在 12 歲至 22 歲之間，即從國中、高中職到大專院校的學生皆屬青少年之範圍。由於不同發展階段之青少年，可能存在不同的認知、價值與經驗，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考量以不同發展階段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進一步探討。

二、研究設計

（一）增加預測變項

本研究的預測變項包含個人背景變項（性別、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學校類別）、家庭背景變項（父母婚姻狀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社經地位）及親子關係，所有的自變項，在整體離婚態度與四個分量表之解釋變異量皆不甚理想,最高僅有 11.0%的解釋變異量。因此,研究者認為應該仍有其他預測變項如交往經驗，可提高對離婚態度之解釋變異量，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增加不同的預測變項嘗試提高模式預測力。

（二）進行質化研究

經本研究結果可知,青少年對離婚的態度是持中立略偏不認同的，似乎並非社會大眾所形容觀念開放、自我意識強烈、風吹折枝的年輕世代，在現今社會風氣與生活型態瞬息萬變的社會中，青少年的成長過程是否生活在大染缸之中？是哪些原因影響了青少年的認知建構？再者，離婚態度是指個人對於離婚所抱持的想法、信念與認同程度等認知概念，概念或價值觀的形成必定有其背景歷程，究竟其中的影響或轉變原因為何？以上皆是量化研究設計難以解答的問題。因此，建議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未來研究者，可嘗試以質化研究設計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內政部（2011）。**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市：內政部。

王如芬（2005）。**大學生知覺之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愛情關係中衝突因應方式之相關研究。**臺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王淑娟（1994）。**青少年氣質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江福貞（2006）。**大學生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與其婚姻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何嘉雯（1998）。**臺北縣市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對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吳秀櫻（1987）。**一般青少年與偏差行為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吳明隆（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三版）。臺北縣：加棣國際。

吳毓瑩（1996）。量表奇偶點數的效度議題，**調查研究，2**，5-34。

李秋霞（1991）**大學生對父母與同儕婚姻態度之覺知及個人現代性在婚姻態度上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杜宜展(2010)。大學生父子關係與子職行為之研究。**中臺學報，21(4)**，

63-92。

周玉敏（2006）。離婚態度、夫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40**，133-148。

林生傳（2000）。**教育社會學**（三版）。高雄市：復文。

林如萍(2008)。姻緣天注定!大學生的關係信念對婚姻教育態度之影響。**中華家政學刊，43**，43-59。

林亞寧(2003)。**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邱皓政（2003）。**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二版）。臺北市：五南。

柯澍馨、何嘉雯（2004）。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與同居行為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例。**華岡農科學報，13**，57-74。

柳杰欣、吳麗娟、林世華（2009）。適婚男女知覺父母婚姻關係、依附關係與其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4）**，641-662。

張思嘉（2006）。家庭與婚姻：臺灣心理學研究的現況與趨勢。**本土心理學研究，26**，3-34。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書局。

教育部（2010）。**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綱要。**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03

教育部(2011)。**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12a）。**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12b）。**高中職學生數。**臺北市：教育部。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11）。**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

體應用（六版）。臺北市：五南。

單懷聖（1995）。**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文化大學家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彭懷真（2001）。**婚姻與家庭。**臺北市：巨流。

廖大齊（2004）。**南投縣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廖婉如（2011）。**大學生的婚姻承諾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蔡淑鈴（2002）。**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鄭郁芳（2009）。**影響臺灣民眾離婚態度變遷之研究：年齡－時期－世代的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謝文宜(2006)。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簡致捷（2011）。**大學生對外遇與離婚態度之研究—以臺北地區大學生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羅國英（1995）。從親密關係觀點看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其測量。**測驗與輔導，133**，2732-2737。

羅國英（1997）。**青少年至成人前期之親子關係的測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編號：NSC-86-2413-H031-004-G11）。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英文部分

Amato, P. R. (1988). Parental divorce and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453-461.

Amato, P.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628-640.

Amato, P. R., & Booth, A. (1991).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nd gender ro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 306-322.

Amato, P. R., & DeBoer, D. D.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038-1051.

Amato, P. R., Rezac, S. J., & Booth, A. (1995). Helping between parents and young adult offspring: The role of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divorce, and re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57(2*), 363-374.

Angele, F., & Gayla, M. (2004). Affection and conflict in marital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marriage therapy, 30*, 197-211.

Axinn, W. G., & Thornton, A. (1996).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marital dissolutions on children's family formation attitudes. *Demography, 33*, 66-81.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Booth, A., & Amato, P. (1994).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parental divorce, and relations with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21-34.

Cherlin, A. J. (1981).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M., & Ganong, L. H. (1984). Effect of family structure on family attitudes and expectations. *Family Relationship, 33*, 425-432.

Cooney, T. M. (1994). Young adults' relations with parents: The influence of recent parental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45-56.

Cunningham, M., & Thornton, A. (2005). The influences of parents' and offsprings' experience with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divorce on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in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4(1/2*), 119-144.

Dennison, R. P., & Koerner, S. S. (2006). Post-divorce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s' attitudes about marriage: The influence of maternal disclosures and adolescent gender.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5(1/2*), 31-49.

Hazan, C., & Shaver, P. (1994). Attachment as an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for research on close relationships. *Psychological Inquiry, 5(1*), 1-22.

Kapinus, C. A. (2003). The effect of relationship experiences and parents' attitudes on young adults' views of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9(3/4*), 143-157.

Kapinus, C. A. (2004). The effect of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on offspring's attitudes: Gender and parental divorce as mediating facto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 112-135.

Kapinus, C. A., & Flowers, D. R. (2008). An examin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9(3/4*), 239-257.

Kapinus, C. A., & Johnson, M. P. (2002). Personal, moral, and structural commitment: Gender and the effects of family life cycle stage. *Sociological Focus, 35*,189-205.

Kinnaird, K. L. & Gerrard, M. (1986). Premarital sexual behavior and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and divorce among young women as a function of their mothers' marital sta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757-765.

Kitson, G., & Sussman, M.B. (1982). Marital complaint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symptom of mental distress in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87-101.

Krejcie, R. V., & Morgan, P. W. (1970). Determ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 607-610.

Larson, J. H., Benson, M. J., Wilson, S. M., & Medora, N. (1998). Family

of origin influence on marital attitudes and readiness for marriage in lat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6*), 750-768.

Martin, D.V. (1981). *A psych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expressed attitudes of single undergraduate college students toward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orth Texas University.

Martin, S. P., & Parashar, S. (2006). Women's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1974–2002: Evidence for an educational crossover.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8(1*), 29-40.

Mazur, E. (1990). *Why stay married if you're unhappy being married: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nd divor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ennial Conference on Human Development.

Miles, N. J., & Servaty-seib, H. L. (2010). Parental marital status and young adult offspring's attitudes about marriage and divor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1*, 209-220.

Mulder, C., & Gunnoe, M. L. (1999).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based on gender, parental divorce, and paren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1*, 179-189.

Rice, K. G. (1990). Attachment in adolescence: A narrative and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9(5*), 511-538.

Riggio, H. R. (2004). Parental marital conflict and divor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 anxiety in young

adulthoo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1(1*), 99-114.

Risch, S. C., Jodl, K. M., & Eccles, J. S. (2004). Role of the father-adolescent relationship in shaping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46-58.

Sobolewski, J. M., & Amato, P. R. (2007). Parents' discord and divor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early adulthood: Is feeling close to two parents always better than feeling close to one? *Social Forces, 85(3*), 1105-1124.

Steinberg, J. S., Davila, J., & Fincham, F. (2006). Adolescent marital expectations and romantic experiences: Associations with perception about paren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 attachment securit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5*, 333-348.

Thornton, A. (1985).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separation and divorc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4*), 856-872.

Thornton, A., & Young-DeMarco, L. (2001).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009-1037.

Yu, T., Pettit, G. S., Lansford, J.E., Dodge, K. A., & Bates, J. E. (2010).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and divorce on parent-adult children's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2*), 282-292.

附錄一：親子關係量表修訂使用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同意陳怡臻修訂使用本人編製之「親子關係量表」，以進行其碩士論文資料蒐集之用。

同意人：羅阿吳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編號：□□□□□□

附錄二：預試問卷

（由研究者填寫）

「青少年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此研究主要是要瞭解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以及青少年對於對『離婚』態度，謝謝您參與填答，在此致上萬分謝意。問卷並**無標準答案**，請根據您真實的感受與看法放心作答，若您在填答時有疑問，請隨時詢問在場協助施測的教師。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您的個人資料與回答將**絕對保密**，並於研究結束後予以銷毀，請您放心作答！祝　學業順利，健康快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林如萍 博士
研究生：陳怡臻 敬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2. **學校類別：**□(1)高中 □(2)高職
3. **宗教信仰：**□(1)佛教 □(2)道教 □(3)民間信仰 □(4)一貫道 □(5)回教
   □(6)天主教 □(7)基督教 □(8)無宗教信仰 □(9)其他_____（請說明，謝謝！）
4. **父母婚姻狀況：**□(1)已婚 □(2)喪偶 □(3)離婚 □(4)分居 □(5)再婚 □(6)同居
5. **目前父母親的婚姻關係：**
   □(1)非常不和諧 □(2)不和諧 □(3)普通 □(4)和諧 □(5)非常和諧
6. **父親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學（專科/技術學院）□(5)研究所以上 □(6)其他_____（請說明，謝謝！）
7. **母親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學（專科/技術學院）□(5)研究所以上 □(6)其他_____（請說明，謝謝！）

請翻頁繼續作答，謝謝！

8. **父親的職業：**請參考下表，對照您父親**目前**或**退休前最後**的職業。

□(1)第一類 □(2)第二類 □(3)第三類 □(4)第四類 □(5)第五類 □(6)已過世

□(7)其他_____（請說明，謝謝！）

9. **母親的職業：**請參考下表，對照您母親**目前**或**退休前最後**的職業。

□(1)第一類 □(2)第二類 □(3)第三類 □(4)第四類 □(5)第五類 □(6)已過世

□(7)其他_____（請說明，謝謝！）

【職業對照表】

第一類	失業、自營小吃店、雜貨店、農夫、佃農、漁夫、臨時工、工友、清潔工、總機人員、診所助理、家庭主婦、服務生、送貨員、學徒、檳榔店老闆、檳榔西施、家庭代工、路邊攤販、油漆工、電子花車、道士乩童、水泥工、喪葬業者、助理、汽車美容業者、倉庫管理人員、收銀員、店員。
第二類	技工、水電工、司機、保全人員、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業務員、郵差、裁縫師、黑手、會計、園藝、工商行號職員、養殖業老闆、維修人員、裝潢人員、挖土機業者、調解會人員、木工、手工藝品師傅、看護、按摩師、麵包師傅、仲介業者、行政文書人員、超市老闆、攝影師、品管人員。
第三類	公務人員、銀行行員、證券營業員、理財專員、消防隊員、設計師、護士、護理師、課輔老師、驗光師、代書、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工廠主管、資訊業者。
第四類	縣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營養師、藥劑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
第五類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律師、工程師、科學家、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

第二部分：親子關係

【填答說明】:

請在父母親之中選擇一方為您的主要照顧者。下列問題中所指的「他」，為您所勾選的對象，請圈選出最合適的答案：

我的主要照顧者（最常陪伴、照顧您的人）是： □(1)父親 □(2)母親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他有許多優點。	1	2	3	4	5
2. 對很多事情，我都希望聽聽他的意見。	1	2	3	4	5
3. 他知道我的弱點和長處，總能給我適時的安慰和鼓舞。	1	2	3	4	5
4. 碰到挫折或是生病、痛苦的時候，我會希望他在身邊。	1	2	3	4	5
5.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常覺得不耐煩。	1	2	3	4	5
6. 我經常覺得他管我管得太多。	1	2	3	4	5
7. 他很在意我對他的看法。	1	2	3	4	5
8. 他把我的權益看得很重要，會努力為我設想、為我爭取。	1	2	3	4	5
9. 我經常覺得我們的心意能相通。	1	2	3	4	5
10. 和他分開一段時間以後，會很想念他而且很希望趕快再見到他。	1	2	3	4	5
11. 我的存在對他而言非常重要。	1	2	3	4	5
12.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很容易生氣。	1	2	3	4	5
13. 我的很多決定都是出於他的想法，而不是我自己的意願。	1	2	3	4	5
14. 我常有被他限制而不能放手一搏的感覺。	1	2	3	4	5
15. 他經常讓我有無可奈何的感覺。	1	2	3	4	5
16. 我希望他能經常在身邊。	1	2	3	4	5
17. 他能敏銳地察覺我的想法和感受。	1	2	3	4	5
18. 有他這樣的父親（母親），我覺得很光榮。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謝謝！

第三部分：對離婚的看法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對我來說，婚姻關係是要維繫一輩子的。	1	2	3	4	5
2.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1	2	3	4	5
3.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1	2	3	4	5
4.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1	2	3	4	5
5.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1	2	3	4	5
6.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1	2	3	4	5
7. 只要用心經營婚姻，夫妻就能白頭偕老。	1	2	3	4	5
8. 在台灣，「離婚」是很容易的。	1	2	3	4	5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1	2	3	4	5
10.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1	2	3	4	5
11. 就算配偶生病或殘缺，個人應放下自己的幸福快樂，繼續留在婚姻中。	1	2	3	4	5
12.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1	2	3	4	5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1	2	3	4	5
14.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1	2	3	4	5
15.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1	2	3	4	5
16.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1	2	3	4	5
17.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1	2	3	4	5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非常感謝您！

附錄三：正式問卷　　編號:□□□□□□□

（由研究者填寫）

「青少年親子關係與離婚態度」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此研究主要是要瞭解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以及青少年對於離婚的看法，謝謝您參與填答，在此致上萬分謝意。問卷並**無標準答案**，請根據您的感受與看法作答，若您在填答時有疑問，請隨時詢問在場協助施測的教師。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您的個人資料與回答將**絕對保密**，並於研究結束後予以銷毀，請您放心作答！

祝　學業順利，健康快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林如萍 博士

研究生：陳怡臻 敬上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2. **學校類別：**□(1)高中 □(2)高職
3. **我的宗教信仰：**□(1)佛教 □(2)道教 □(3)民間信仰 □(4)一貫道 □(5)回教 □(6)天主教 □(7)基督教 □(8)無宗教信仰 □(9)其他_____（請說明）
4. **父母婚姻狀況：**□(1)已婚 □(2)喪偶 □(3)離婚 □(4)再婚 □(5)其他_____
5. **父母婚姻關係：**□(1)非常不和諧 □(2)不和諧 □(3)普通 □(4)和諧 □(5)非常和諧
6. **父親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學（專科/技術學院） □(5)研究所以上 □(6)其他_____（請說明）
7. **母親的教育程度：**□(1)國小（含以下） □(2)國中（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學（專科/技術學院） □(5)研究所以上 □(6)其他_____（請說明）
8. **父親的職業：**請參考下表，對照您父親**目前**或**退休前最後**的職業。
   □(1)第一類 □(2)第二類 □(3)第三類 □(4)第四類 □(5)第五類 □(6)已過世 □(7)其他_____（請說明）
9. **母親的職業：**請參考下表，對照您母親**目前**或**退休前最後**的職業。
   □(1)第一類 □(2)第二類 □(3)第三類 □(4)第四類 □(5)第五類 □(6)已過世 □(7)其他_____（請說明）

【職業對照表】

第一類	失業、家庭主婦、自營小吃店、雜貨店、農夫、佃農、漁夫、臨時工、工友、清潔工、總機人員、診所助理、服務生、送貨員、學徒、檳榔店老闆、檳榔西施、家庭代工、路邊攤販、油漆工、電子花車、道士乩童、水泥工、喪葬業者、助理、汽車美容業者、倉庫管理人員、收銀員、店員。
第二類	技工、水電工、司機、保全人員、美髮（容）師、廚師、打字員、業務員、郵差、裁縫師、黑手、會計、園藝、工商行號職員、養殖業老闆、維修人員、裝潢人員、挖土機業者、木工、手工藝品師傅、看護、按摩師、麵包師傅、仲介業者、行政文書人員、超市老闆、攝影師、品管人員。
第三類	公務人員、銀行行員、證券營業員、理財專員、消防隊員、設計師、護士、護理師、課輔老師、驗光師、代書、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工廠主管、資訊業者。
第四類	縣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營養師、藥劑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
第五類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律師、工程師、科學家、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

第二部分：親子關係

【填答說明】

請在父母親之中**選擇一方**為您的主要照顧者。下列問題中所指的「他」，為您所勾選的對象，請圈選出最合適的答案：

我的主要照顧者（最常陪伴、照顧您的人）是： □(1)父親 □(2)母親 □(3)其他_____（如無法選擇父母親，請選擇目前的主要照顧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他有許多優點。	1	2	3	4	5
2. 對很多事情，我都希望聽聽他的意見。	1	2	3	4	5
3. 他知道我的弱點和長處，總能給我適時的安慰和鼓舞。	1	2	3	4	5
4. 碰到挫折或是生病、痛苦的時候，我會希望他在身邊。	1	2	3	4	5
5.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常覺得不耐煩。	1	2	3	4	5
6. 我經常覺得他管我管得太多。	1	2	3	4	5
7. 他很在意我對他的看法。	1	2	3	4	5
8. 他把我的權益看得很重要，會努力為我設想、為我爭取。	1	2	3	4	5
9. 我經常覺得我們的心意能相通。	1	2	3	4	5
10. 和他分開一段時間以後，會很想念他而且很希望趕快再見到他。	1	2	3	4	5
11. 我的存在對他而言非常重要。	1	2	3	4	5
12. 我和他在一起的時候，很容易生氣。	1	2	3	4	5
13. 我的很多決定都是出於他的想法，而不是我自己的意願。	1	2	3	4	5
14. 我常有被他限制而不能放手一搏的感覺。	1	2	3	4	5
15. 他經常讓我有無可奈何的感覺。	1	2	3	4	5
16. 我希望他能經常在身邊。	1	2	3	4	5
17. 他能敏銳地察覺我的想法和感受。	1	2	3	4	5
18. 有他這樣的父親（母親），我覺得很光榮。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謝謝！

第三部分：對離婚的看法

【填答說明】 以下說法，請您就個人的同意程度加以圈選。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都不應該離婚。	1	2	3	4	5
2. 無法解決婚姻問題時，離婚是可行的方法之一。	1	2	3	4	5
3. 離婚可以解決婚姻中的問題。	1	2	3	4	5
4. 當婚姻使人失去自主性時，便可選擇離婚。	1	2	3	4	5
5. 離婚可讓人重新找到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1	2	3	4	5
6. 離婚的人會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	1	2	3	4	5
7. 「結婚」只是法律上的約定，可以輕易解除。	1	2	3	4	5
8. 離婚是一件羞恥的事。	1	2	3	4	5
9. 離婚可以使人成長與成熟。	1	2	3	4	5
10. 個人的快樂比較重要，不幸福的婚姻隨時可結束。	1	2	3	4	5
11. 若我的父母要離婚，我能夠接受。	1	2	3	4	5
12. 台灣的離婚法律應該更嚴謹。	1	2	3	4	5
13. 父母若是經常衝突，兩人選擇離婚對小孩是比較好的。	1	2	3	4	5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非常感謝您！